

股票代號：6838



FORMOSA
PHARMACEUTICALS, INC.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

<https://www.formosapharma.com/>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潘麗芳	曹乃賢
職 稱	財務長	經理
電 話	02-27557659	02-2755765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ir@formosapharma.com	ir@formosa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 公 司：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8 樓之 6 電話：(02)2755-7659
2. 分 公 司：無
3.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顏裕芳、鄧聖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formosapharma.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產業環境、法規環境及經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1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3
六、風險事項.....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台新藥今年度在各位股東們持續的支持下依循計畫逐項達成營業目標。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專注於開發臨床階段之眼科、腫瘤科用藥等治療領域之藥物，產品線包括 505(b)(2)改良型新藥及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生物相似藥等，同時持續精進與深化 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及將此技術運用在不同劑型藥物的研發。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新藥上市查驗登記；於 112 年 8 月與美國上市眼科新藥研發及銷售公司 Eyenovia, Inc. (NASDAQ: EYEN)簽訂美國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並於 112 年 9 月取得簽約金共美金 200 萬元，其中美金 100 萬元為等值之 Eyenovia, Inc. 普通股股票；於 113 年 1 月與巴西 CRISTÁLIA PRODUTOS QUÍMICOS FARMACÊUTICOS LTDA 簽署巴西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另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於 112 年開始中國大陸三期臨床試驗收案。預期 APP13007 產品於各授權區域上市後可改善財務狀況並帶來穩定營收。TSY-0110 抗體藥物複合體生物相似藥專案已展開歐盟一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並以美國、歐盟為目標市場積極評估與洽談各區域的合作機會。

(二)研究發展狀況

1.活用技術平台，加速研發專案商業化

A. APP13007 為治療眼科術後發炎及疼痛為適應症的眼科新藥，於 112 年 5 月遞交美國新藥上市申請。

B. APP13002 為治療感染性眼疾以及有關眼表疾病之奈米懸浮液，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具良好的抗菌及抗發炎效果，並對造成乾眼症的瞼板腺功能障礙、眼瞼炎具治療潛力。

2.深化共同開發，加強研發專案之進程

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取得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對 TSY-0110 抗體藥物複合體生物相似藥之生物相似性評估計畫、臨床試驗設計及整體的開發計畫之同意，嗣因考量未來市場需求及全球化布局，美國是未來執行三期臨床試驗的主要執行區域，為順利銜接歐盟一期臨床試驗與多國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與美國 FDA 召開生物相似藥第二型會議，確認 TSY-0110 於美國可以現行之生物相似藥法規送件途徑。本公司現已完成整合兩方藥事主管機關之意見，訂定可銜接歐美兩區域三期臨床之計畫，預計於 113 年向 EMA 送出歐盟臨床試驗申請 CTA (Clinical Trial Application)後展開一期臨床試驗。

3.擴充 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之合作及應用

本公司除了開發 APP13007 及 APP13002 等內部研發專案外，也持續與多家國內外生物醫藥公司合作，運用 APNT[®] 技術協助改良新藥製劑處方。在這些合作專案的研究結果中亦驗證 APN[®] 技術可幫助合作夥伴突破新藥製劑開發的瓶頸，改善製劑品質及安定性、藥物滲透入治療部位的能力及生體可用率。

(三)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1,172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9,857 仟元。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21,956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84,316 仟元，112 年度認列 APP13007 中國地區授權合約之里程金收入，因而營業收入增加，且營業費用較為撙節，故淨損減少。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專注於臨床階段的藥物開發，並以持續創新、永續成長為目標，運用豐富的藥物開發經驗、經全球專利布局之專屬技術平台選定具有全球性長期成長價值的研發專案，結合合作夥伴的優勢專長確保開發成功率；並以彈性多元的合作模式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及對外授權合作機會，加速新藥產品上市以達成與合作夥伴雙贏的局面。

(二)APP13007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中國、美國及巴西地區之授權合約，並積極與全球不同區域的多家製藥公司及藥商洽談授權合約。APP13007 預計可於 113 年下半年於美國市場上市銷售，APP13007 產品係由本公司供貨予 Eyenovia, Inc.，本公司已啟動放大製程相關研究以降低生產成本，達到藥品經濟規模效益。

(三)TSY-0110

TSY-0110 將以歐美地區第一個 Kadcyla[®]生物相似藥之開發進度優勢，落實專案管理和風險控管，於執行歐盟一期臨床試驗同步尋求國際授權對象。

(四)公司營運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健全公司人力發展，關注選育用留等政策，以能順利發展各項專案即達成公司里程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方面

- (1)鑒於美國 FDA 為各國醫藥法規之翹楚，本公司未來持續尋找其他區域市場之授權對象時，將優先考慮可使用美國臨床資料及認可美國藥證之國家，藉以縮短法規申請時程及成本，加速推動 APP13007 於各地上市銷售，提升市場覆蓋率，創造藥品經濟價值。
- (2)透過參與國內外生技展會及媒合會議，主動介紹 TSY-0110 之研發進程，與國際知名藥廠建立網絡，尋找合作對象，執行對外授權。
- (3)簽訂授權合約後，仍定期與授權夥伴溝通，掌握各地研發或是銷售進度，即時提供協助，以確保產品順利上市銷售。

2.研究發展方面

- (1)專注於深化 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並應用於自有藥品專案開發。
- (2)根據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與市場趨勢，擴展現有產品適應症或應用範圍。
- (3)透過技術合作與其他公司共同開發藥物，分散開發風險。

3.生產方面

(1)委託台灣專業藥廠生產製造，重視成本結構並提高生產效率，與其他生技公司共同創造台灣生技產值。

(2)嚴格落實品質控管。

四、產業環境、法規環境及經濟環境之影響

藥品直接進入人體影響人類健康，世界各國政府對藥品的研發和生產都有相當嚴謹的法規規範，需投入高額研發成本明確新藥藥品之安全性及療效，開發過程漫長複雜，然成功機率卻充滿高度不確定性，是一場和時間競爭的賽事，且藥品上市後仍須面臨市場接受度的挑戰。近年總體環境的經濟變動幅度大，亦影響新藥開發的資金籌措和造成市場波動並造成公司營運的更大挑戰。

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美國及台灣藥廠新藥開發經驗，橫跨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乃至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領域，選題專注於具有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領域，以較高研發成功率、較短開發時程的開發路徑，降低藥品開發過程的不確定性。為擴展和強化藥物研發能力，藉由與其它國際公司與全球戰略夥伴的合作，積極發展充裕現有的產品線和平台技術，同時分散降低開發創新藥物的風險。本公司遵循並健全自身的法規規範，致力完成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授權、上市」三部曲，成為創造股東永續價值之新藥開發公司。

感謝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期勉，亦感謝全體同仁的盡心付出，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為專案創造更大價值，滿足未來的醫療需求及商機，使公司持續成長與繁榮。

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許力克



財務長 潘麗芳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8 樓之 6 電話：(02)2755-7659

分公司及工廠：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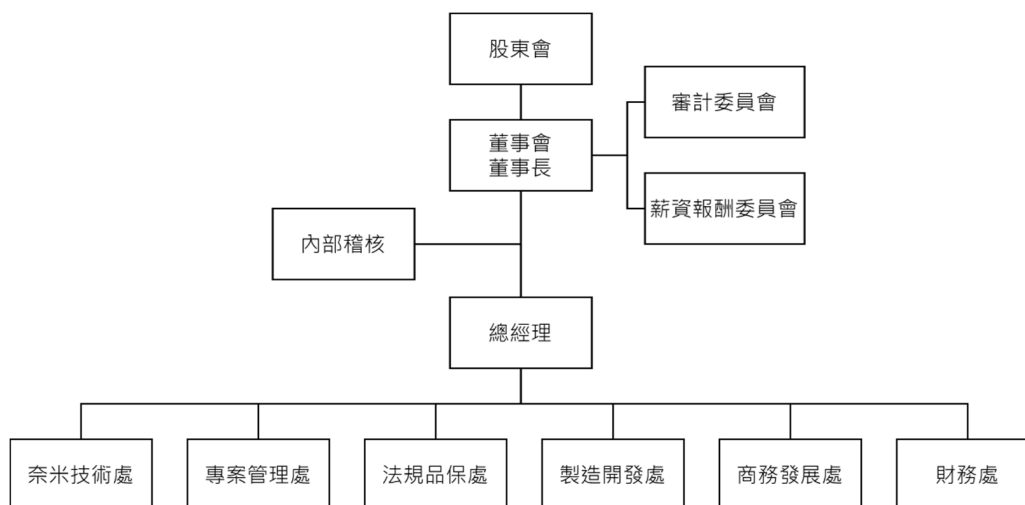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9 年	公司成立。
民國 100 年	獲經濟部審查認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民國 106 年	併購日本 Activus Pharma Co., Ltd.公司 100%股權，取得 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研發專案 APP13007 及研發專案 APP13002。
民國 107 年	自台耀化學(股)公司取得研發專案 TSY-0110 技術。
民國 108 年	研發專案 APP13007 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民國 109 年	研發專案 APP13007 完成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
民國 110 年	1. 研發專案 APP13007 進行二項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試驗編號 CPN-301 及 CPN-302。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3. 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簽訂眼科藥物 APP13007 於中國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 4. 自台耀化學(股)公司取得研發專案 TSY-0210 技術。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買賣。
民國 111 年	1. 研發專案 APP13007 完成美國第三期臨床試驗，CPN-301 及 CPN-302 主要療效指標均達到臨床及統計顯著意義。 2. 與台康生技(股)公司簽訂抗體藥物複合體 TSY-0110 生物相似藥新藥開發協議。 3. 獲得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傑出生技獎潛力標竿獎。 4. 獲得台北生技獎優等獎。
民國 112 年	1. 於美國 ASCRS 年會發表研發專案 APP13007 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 2. 112 年 5 月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提交研發專案 APP13007 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112 年 7 月獲收件許可。 3. 112 年 8 月與 Eyenovia, Inc.簽訂眼科藥物 APP13007 於美國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
民國 113 年	1. 113 年 1 月與 CRISTÁLIA PRODUTOS QUÍMICOS FARMACÊUTICOS LTDA 簽訂眼科藥物 APP13007 於巴西之專屬授權協議。 2. 113 年 3 月 APP13007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 作 執 掌
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交付的使命。 2.建立組織文化與願景，激發員工向心力。 3.確立技術與產品研發策略。 4.統籌業務合作機會及談判。 5.創造市場機會並鞏固公司之市場地位。
內部稽核	1.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 2.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及專案計劃。
奈米技術處	1.協調研發之內部資源與外部合作。 2.依據研發策略發揮技術優勢。 3.指導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技術權利化。 4.委外製造及監理。
專案管理處	1.負責專案管理、支援及協調各單位合作 2.專案品質保證作業，包含研發文件品質及CMO/CRO文件等。 3.臨床試驗規劃與進度管理。
製造開發處	1.製程開發、放大研究及改良。 2.技術移轉到委託製造廠商及生產管理。 3.藥品之生產成本評估、分析與控管。
法規品保處	1.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協調，加速產品開發及取得藥證。 2.負責規劃公司優良藥品製造規範及優良運銷規範之政策。 3.推動整體的全面品質管理，協助專案團隊執行持續品質改善。 4.評鑑及管理供應商，協調及解決品質相關問題。

部門名稱	工 作 執 掌
	5.定期審查品質系統，安排內外部品質稽核活動。
商務發展處	1.負責對外商務合作事務，如對外授權、引進授權及共同開發等。 2.負責市場資訊的蒐集與評估，協助經營層開發與授權策略訂定。 3.負責公司於製藥產業當中的品牌形象建立及維持。
財務處	1.統籌經營決策及預算管理。 2.規劃會計制度及執行會計作業。 3.資金管理及股務作業。 4.統籌股東會及董事相關事宜。 5.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及執行法令遵循。 6.辦公室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單位：股 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耀化 學(股) 公司	不適用	中華 民國	99.11.22	110.07.09	3	46,080,763	46.63%	61,487,653	45.84%	—	—	0	0.00%	不適用	1.台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2.安而奇(股)公司董事 3.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4.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及監 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 程正禹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99.11.22	110.07.09	3	65,404	0.07%	86,274	0.06%	197,865	0.15%	0	0.00%	1.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 學中心藥物化學系博士 2.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 系博士後研究員 3.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 4.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 5.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1.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2.台康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人董事 3.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4.雷鳴科技實業(股)公司董事 5.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董事 6.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董事 7.Activus Pharma Co., Ltd. 社長 8.安而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 9.安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常務 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台耀化 學(股) 公司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99.11.22	110.07.09	3	46,080,763	46.63%	61,487,653	45.84%	—	—	0	0.00%	不適用	1.台康生技(股)公司董事 2.安而奇(股)公司董事 3.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 4.台昂生技(股)公司董事及監 察人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黃文鴻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6.10.13	110.07.0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 與管理藥學博士 2.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事 管理研究碩士 3.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 長 4.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 檢驗局局長 5.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 研究所所長 6.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董事 7.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 8.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s 董事 9.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10.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董事 11.上騰生技顧問有限公司高級 顧問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馬鴻怡		女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及 美 國	106.10.13	110.07.09	3	400,000	0.40%	543,268	0.40%	0	0.00%	0	0.00%	1.美國 李海大學物理化學 博士 2.美國 愛荷華大學無機化 學碩士 3.台灣神隆(股)公司創辦人 暨總經理 4.Syntex Pharmaceuticals 副 總裁	1.維梧資本 Vivo Capital 創投 合夥人 2.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3.鼎晉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人董事 4.安宏生醫(股)有限公司董事 5.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6.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7.仲思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8.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9.中研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學 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10.台灣生技產業發展協會副理 事長 11.生脈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12.美力齡生醫(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張鴻仁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9.05.29	110.07.09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 學院衛生行政碩士 2.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 所預防醫學碩士 3.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4.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5.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 局局長	1.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 會副理事長 2.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 所兼任教授 3.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4.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5.上準微流體(股)份公司董事 長 6.Micareo Inc.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7.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8.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 代表人董事 9.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10.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 11.Medeon International,Inc.法 人代表人董事 12.Acepodia,Inc.(KY)董事 13.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14.台杉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人董事 15.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6.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17.台灣文創天使投資(股)公司 董事 18.美吾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19.AmMax Bio Inc. 董事					
董事	中華開 發貳生 醫創業 投資有 限合夥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110.07.09	110.07.09	3	3,000,000	3.03%	6,003,653	4.48%	—	—	0	0.00%	不適 用	1.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 2.精準健康(股)公司法人董事 3.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4.康博醫創(股)公司法人董事 5.怡定興科技(股)公司法人董 事 6.安邦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 表 人 孔 德 鈞	男 31~40 歲	中 華 民 國	111.05.11	111.05.11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2.ACT Genom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法人董 事代表人 3.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4.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5.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董事 6.QT Medical, Inc.法人代表人 董事 7.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 公司協理 8.安邦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1.博信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2.寶楠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3.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4.太豪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5.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董事 6.QT Medical, Inc.法人代表人 董事 7.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 公司協理 8.安邦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蘇裕惠	女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7.09	110.07.09	3	0	0.00%	0	0.00%			0	0.00%	1.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 士 2.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 士 3.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4.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系主 任	1.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2.迎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聚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5.中鋼保全(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羅麗珠	女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0.07.09	110.07.09	3	0	0.00%	1,00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麻州大學(U. Mass.) 博士 2.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總 經理 3.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總經理 4.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術移 轉室主任 5.統振(股)公司獨立董事 6.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 系兼任教授	1.利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2.法瑪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3.威豐利(股)公司董事 4.東旺利(股)公司顧問 5.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 顧問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康照洲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5.23	112.05.23	3	0	0.00%	0	0.00%	5,000	0.00%	0	0.00%	1.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學研究所博士 2.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 3.陽明大學副校長 4.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5.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6.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長 7.台灣大學藥物研究中心主任 8.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教授	1.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特聘教授 2.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康照洲，任期同本屆董事會至 113 年 7 月 8 日。

註 2：本公司現任總經理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耀化學(股)公司(註 1)	程正禹(6.44%)
	大通託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3.02%)
	李秀慧(2.55%)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2.22%)
	大通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1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07%)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2.02%)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2.00%)
	渣打託管渣打-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1.95%)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1.93%)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註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28.94%)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20.90%)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18.33%)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11.43%)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6.43%)
	盛弘醫藥(股)公司(3.22%)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公司(1.61%)
	興創投資有限公司(1.61%)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1.61%)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1.00%)

註 1：資料取自台耀化學 111 年報，基準日 112 年 4 月 29 日。

註 2：資料取自經濟部商工登記系統及變更登記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摩洛哥投資(股)公司	李秀慧(64.29%)、程大容(14.29%)、程大悅(14.28%)、林文菁(7.14%)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胡定吾(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100.00%)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瑋一(股)公司(100%)
盛弘醫藥(股)公司	敏盛醫控(股)公司(29.01%)、蘇清榮(1.30%)、楊陳彩碧(1.12%)、匯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12%)、吳宏霖(1.02%)、楊弘仁(0.73%)、黃聯鑫(0.67%)、黃嫻惠(0.67%)、吳隆榮(0.66%)、李重諺(0.62%)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公司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興創投資有限公司	黃志明 30%、簡玲惠 30%、黃俊樺 20%、黃俊凱 20%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5.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華高科技國際行銷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72%)、天合興業(股)公司(4.21%)、陳進財(3.01%)、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2%)、葉國一(1.90%)、中國信託商銀受穩懋半導體(股)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1.89%)、葉力銓(1.81%)、葉力誠(1.8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72%)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100.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台耀化學(股)公司代表人程正禹		董事長程正禹為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醫學中心藥物化學系博士，曾任美國杜邦化學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藥學系教授、聯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等職，現任台耀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台康生技(股)公司董事等職，擁有超過 20 年以上生技公司創業與豐富的產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台耀化學(股)公司代表人黃文鴻		董事黃文鴻為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曾任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所長、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等職，現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雅祥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等職，長於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為醫療生技產業之先進。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3
馬海怡		董事馬海怡為美國李海大學化學博士，曾任台灣神隆(股)公司創辦人暨總經理、Syntex Pharmaceuticals 副總裁等職，現任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等職，具有 40 年以上國際醫藥產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鴻仁		董事張鴻仁為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行政碩士，曾任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中央健保局總經理等職，現任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兼任教授、雅祥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董事、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等職，專業領域橫跨健康保險、疾病控制、生物製藥、健康資訊系統和風險投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1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孔德鈞		董事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代表人孔德鈞)熟稔生醫產業鏈之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財務分析能力和公司業務所需之產業發展之洞察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蘇裕惠		獨立董事蘇裕惠為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曾任東吳大學會計系系主任等職，現任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迎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聚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蘇裕惠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	3
羅麗珠		獨立董事羅麗珠為美國麻州大學(U. Mass.)博士，曾任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兼任教授、友霖生技醫療(股)公司總經理、醫療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等職，現任利統(股)公司獨立董事、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顧問等職，具豐富產業經驗及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羅麗珠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僅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 千股，且無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	1
康熙洲		獨立董事康熙洲為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等職，現任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特聘教授、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等職，具有豐富生技相關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康熙洲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僅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5 千股，且無擔任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取得報酬。	0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章程」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明訂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目前有八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落實執行如下：

A. 多樣專業背景：董事成員有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者，至少一席財會專業，至少一席管理背景。

B. 落實性別平等：每一性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職 稱	姓 名	姓 別	年 齡	國 籍	生 技 產 業 專 業 背 景	商 務 財 會 工 作 經 驗	統 籌 規 畫 管 理 及 領 導 經 驗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或 專 業 技 術 認 證
董事長	台耀化學 (股)公司代 表人程正禹	男	61~70	中華民國	✓	✓	✓	✓
董事	台耀化學 (股)公司代 表人黃文鴻	男	71~80	中華民國	✓	✓	✓	✓
董事	馬海怡	女	71~80	中華民國 及美國	✓	✓	✓	—
董事	張鴻仁	男	61~70	中華民國	✓	✓	✓	✓
董事	中華開發貳 生醫創業投 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孔德 鈞	男	31~40	中華民國	✓	✓	✓	—
獨立董事	蘇裕惠	女	51~60	中華民國	—	✓	✓	✓
獨立董事	羅麗珠	女	61~70	中華民國	✓	✓	✓	✓
獨立董事	康熙洲	男	61~70	中華民國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三席，皆符合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獨立性規範，且全體董事間完全沒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故本公司董事會實務運作上已具備相當之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 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力克	男	美國	106.03.07	300,000	0.22%	200,000	0.15%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化學系學士 Exelixis, Inc. Senior Scientist Takeda Pharmaceuticals Senior Scientist Nitro Denko Corp. Chief Scientist and Project Manager 台灣神隆(股)公司新藥開發處長	Activus Pharma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註 3	無
奈米技術處長	陳佑汲	男	中華民國	107.04.01	191,238	0.14%	0	0.00%	0	0.00%	日本靜岡縣立大學生活健康研究科博士 日本靜岡縣立大學生活健康研究科碩士 大葉大學食品工程學系學士 萬能科技大學化妝品系教授 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衛福部食藥署化妝品製造場所符合GMP策略指導計畫輔導委員 衛福部食藥署推動化妝品製造場所符合優良製造準則之研究輔導專家小組委員	無	無	無	無	註 3	無
商務暨策略長	魏景成	男	中華民國	110.09.01	13,000	0.01%	2,00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綠茵生技(股)公司外貿部副總經理 生達化學(股)公司國際業務經理 國鼎生技(股)公司國際業務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3	無
專案管理處長	詹雅鈞	女	中華民國	104.08.10	231,788	0.17%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根大學毒理學碩士 台灣大學動物系學士 佳生科技顧問(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無
製造開發	游國明	男	中華民國	112.10.16	0	0.00%	0	0.00%	0	0.00%	香港理工大學生化博士	無	無	無	無	-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處長			民國								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生化碩士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 Athenex, Inc. Director of Biologics Avalon Biomedical Scientific Director 泰福生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法規品保資深經理	何怡婷	女	中華民國	112.11.13	3,000	0.00%		0.00%		0.00%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博士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祥翊製藥(股)公司法規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	無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潘麗芳	女	中華民國	112.05.24	80,000	0.06%		0.00%		0.00%	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益登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許力克原為本公司執行長，於112年3月6日董事會委任總經理。

註2：魏景成原為本公司商務發展處處長，於112年11月3日就任商務暨策略略長。

註3：請參閱本年報肆、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112 年度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 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代表人 孔德鈞	0	0	0	48	48	48	(0.01)	(0.01)	0	0	0	48	(0.01)	0	
		600	0	0	60	660	660	(0.21)	(0.21)	0	0	0	660	(0.21)	0	
		600	0	0	54	654	654	(0.20)	(0.20)	0	0	0	654	(0.20)	0	
		400	0	0	30	430	430	(0.13)	(0.13)	0	0	0	430	(0.13)	0	

註1：本公司於113年2月19日董事會通過不分派112年度董事酬勞，將向113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本公司董事長程正禹為母公司台耀化學(股)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

註4：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損新臺幣321,927千元。

註5：本公司於112年5月23日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康照洲。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因此本項不適用。

(三)112 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程正禹(註 2)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7,563
總經理	許力克(註 2)	4,363	4,363	108	108	3,848	3,848	0	0	0	0	(2.58)	(2.58)	0
財務長	曹錫仲(註 3)	924	924	43	43	0	0	0	0	0	0	(0.30)	(0.30)	0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 主管	潘麗芳(註 4)	1,505	1,505	68	68	0	0	0	0	0	0	(0.49)	(0.49)	0
商務暨策 略長	魏景成(註 5)	2,640	2,640	108	108	617	617	0	0	0	0	(1.05)	(1.05)	0

註 1：上表中顯示之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 0 元。

註 2：本公司原由董事長程正禹兼任總經理，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12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許力克執行長擔任總經理。

註 3：曹錫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辭職。

註 4：潘麗芳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就任。

註 5：魏景成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就任商務暨策略長。

註 6：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新臺幣 321,927 千元。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興櫃公司不適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酬勞。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 例 (%)
經理人	任一人	0	0	0	0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職 稱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財務報告 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1,846	(0.45)	1,966	(0.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000	(2.46)	14,224	(4.4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另將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政策係根據其所擔任之職位、學經歷及參酌其他公司薪資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經理人薪資經薪酬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考量公司營運情形、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承擔責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程正禹(代表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	0	100%	-
董 事	黃文鴻(代表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	0	100%	-
董 事	馬海怡	7	1	88%	-
董 事	張鴻仁	7	1	88%	-
董 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8	0	100%	-
獨立董事	蘇裕惠	8	0	100%	-
獨立董事	羅麗珠	8	0	100%	-
獨立董事	康熙洲	6	1	86%	112 年 5 月 23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 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2.03.06 (第五屆第九次)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增修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05.24 (第五屆第十次)	任命財務及會計主管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資金貸與日本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08.08 (第五屆第十一次)	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
112.08.16 (第五屆第十二次)	對外授權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09.14 (第五屆第十三次)	增修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11.03 (第五屆第十四次)	委託台耀提供服務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向關係人承租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規章辦法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12.06 (第五屆第十五次)	重編或更補正本公司財務報告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3.02.19 (第五屆第十六次)	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同意	無特殊情事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3.06 (第五屆第九次)	程正禹 黃文鴻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與所代表法人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11.03 (第五屆第十四次)	程正禹 黃文鴻	委託台耀提供服務案	與所代表法人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11.03 (第五屆第十四次)	程正禹 黃文鴻	向關係人承租案	與所代表法人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112.11.03 (第五屆第十四次)	程正禹 黃文鴻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與所代表法人相關議案	向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迴避不參與表決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01/01 ~ 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內部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問卷	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	--	--	--	---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 113 年第 1 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顯示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效率及運作都給予正向認同之評價。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2) 每次董事會議向董事報告前次會議執行情形、重要財務、業務及稽核報告，以利董事會充分掌握本公司計畫執行進度並落實經營決策。
- (3)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4) 本公司董事均持續進修公司治理實務課程。
- (5)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將財務及業務重大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蘇裕惠	7	0	100%	—
獨立董事	羅麗珠	7	0	100%	—
獨立董事	康熙洲	5	1	83%	112 年 5 月 23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06 (第一屆第八次)	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出具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增修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05.23 (第一屆第九次)	任命財務及會計主管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資金貸與日本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08.08 (第一屆第十次)	無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	-
112.09.14 (第一屆第十一次)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委任會計師執行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11.03 (第一屆第十二次)	出具辦理上市(櫃)申請所需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委託台耀提供服務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向台耀承租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2.12.06 (第一屆第十三次)	重編或更補正本公司財務報告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113.02.19 (第一屆第十四次)	出具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無	同意	無特殊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主管以每年至少一次之頻率進行三方面對面會議方式的溝通，並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重大或異常事項。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完成稽核報告後於次月交付獨立董事審閱，並於董事會議例行報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內控、內稽運作情形及公司自行檢查之結果，定期審核財務表冊並出具審查報告。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年至少一次會議溝通，並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重大或異常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由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定期就查核情形說明與溝通；如遇重大、特殊事項或相關法令要求，則不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說明與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之投資人關係。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股東相關問題，並輔以股務及法務人員，股東聯繫公司的管道計有洽詢、企業網頁信箱及專用電郵等，得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每月取得身為主要股東之董事申報資料並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全體股東則由集中保管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每年取得前十大主要股東相關資訊揭露於股東會年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之控制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藉以規範內部人之有價證券買賣行為。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就任時，亦提供相關規範資訊予以宣導，並提醒涉及內線交易之應行注意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明訂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2.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110年7月選任九席董事(目前現任為八席董事)，目標及落實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多樣專業背景：董事成員有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者，至少一席財會專業，至少一席管理背景；本公司董事會已符合此多元化目標。 (2)落實性別平等：每一性別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已符合此多元化目標。 (3)執行職務素養：至少一席具會計專業資格；本公司董事會已符合此多元化目標。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二)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股東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刊印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計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發展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本公司於112年9月14日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於113年度執行112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方式請詳伍、三十、(一)董事會運作說明。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已於113年2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11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	✓		本公司經民國112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會主管潘麗芳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為公司治理最高主管，其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已達三年以上。 112年度辦理業務： 1.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2.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3.依法令辦理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及委員會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及委員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議案相關內容；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記錄。 4.負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當日之會後發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或公告，確保揭露資訊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5.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執行業務、公司治理或經營業務相關之新頒佈法令資訊。 6.依法令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法定期限內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屬興櫃公司,業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二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追求和諧之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之權利，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相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另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因行業特性，無進貨之情事。未來若有相關業務需求，本公司將本著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選擇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合作以維護雙方權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提供多重管道，利害關係人得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雙方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亦陸續進修相關課程，課程表列於本公司年報。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各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分析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最近一期係於 112 年 12 月向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有薪酬委員會，無提名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羅麗珠	獨立董事羅麗珠為美國麻州大學(U. Mass.)博士，曾任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兼任教授、友霖生技醫療(股)公司總經理、醫療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等職，現任利統(股)公司獨立董事、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顧問等職，具豐富產業經驗及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暨「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最近二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蘇裕惠	獨立董事蘇裕惠為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曾任東吳大學會計系系主任等職，現任東吳大學會計系專任教授、迎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樺漢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聚陽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深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獨立董事	康熙洲	獨立董事康熙洲為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等職，現任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特聘教授、台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等職，具有豐富生技相關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16日至113年7月8日，最近年度(112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羅麗珠	5	0	100%	—
委 員	蘇裕惠	5	0	100%	—
委 員	康熙洲	4	1	80%	112年5月23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本公司在經營運作的同時，也努力學習善盡永續發展之責任，雖未設置專職單位，但係以總經理為首推動永續發展，對於公司治理、利害關係、公益參與相關事項，均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本並進行必要之修訂，帶領同仁共同推動永續發展的運作，工作計畫包含各項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永續環境的維護及公益等，迄今尚無違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糾紛情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之責任。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參閱本表「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三、四、及七、之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利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及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策略？			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多走樓梯以及少搭電梯；(2)使用節能燈具並要求同仁隨手關燈；(3)辦公室由中央空調系統統一啟閉，並僅於上班時間開啟，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響應節能減碳政策；(4)推動無紙化作業降低紙張及相關耗材之使用；(5)鼓勵同仁使用非拋棄式之飲食器皿，並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尚未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惟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確實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已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每年度公司視個人績效貢獻，做為調薪、獎金、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多項獎勵的評估依據，且規劃完整職等、職級制度，以促進勞資和諧。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生日餐會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補助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產品並無售予一般消費者，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不僅規範公司內部人員，亦以此要求公司往來供應商等企業或個人。主要供應商定期評鑑，若有涉及違反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視其情事之嚴重性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不屬於法令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範圍，故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編製與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如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相信企業應實踐對國家社會之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除了公司確實負擔應繳納之稅費外，並開辦員工意外險，使員工與其家屬無後顧之憂，並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節約用水用電等措施。本公司除努力完成藥物開發外，秉持著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信念，邀請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於112年度舉辦淨灘，宣導垃圾減量之重要性，且透過此活動凝聚員工向心力，員工的棉薄之力即會促進公司及社會的永續經營。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均以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高階管理階層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此外，董事自身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除了宣達誠信經營理念之外，亦透過內控設計、契約簽訂達到防範效果，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經營之營業活動。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包含不誠信行為之禁止、檢舉制度、違反規定之懲處等，並定期檢討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與高階管理階層，帶領同仁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的運作，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發展，並考量各董事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推動之措施，以落實成效。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相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近三年內尚無委託會計師執行專案查核之必要情事發生。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使員工確實瞭解其定義並遵守，以強化員工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具體檢舉，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管道及專人受理，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重視檢舉事項保密以及審慎查核，確保檢舉事項在保障檢舉人的前提下獲得釐清，以保密方式進行適當的處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無論檢舉事項大小，保護檢舉人皆為公司應盡的責任，在適當的保密措施下，未曾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網站亦設置專區由專人維護及發佈公告，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https://www.formosapharma.com/zh/elementor-3584/)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

2.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rmosapharma.com/zh/elementor-3584/>)。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重大訊息以及公司治理資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19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簽章

總經理：許力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股東常會	112.05.23	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4.通過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案。 選舉事項： 1.通過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其他議案： 1.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股東臨時會	112.11.16	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6.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7.通過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案。 其他議案： 1.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董事會	112.03.06	1.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變更簽證會計師暨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及委任報酬案 5.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暨聯盟事務所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6.通過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7.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8.通過增修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9.通過申請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10.通過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案 11.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之開會時間、開會地點與召集事由案 12.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之期間及場所案 13.通過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4.通過向關係人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5.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
董事會	112.05.24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通過本公司任命案 3.通過資金貸與日本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案 4.通過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董事會	112.08.08	1.通過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12.08.16	1.通過對外授權案
董事會	112.09.14	1.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通過增修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3.通過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案 4.通過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案 5.擬委任會計師執行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案
董事會	112.11.03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通過本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3.通過本公司追認經理人案 4.通過本公司任命經理人案 5.通過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委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務案 7.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承租案 8.通過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規章辦法案 10.通過本公司 2024 年預算案 11.通過本公司委託 CRO 公司執行 TYS-0110 第一期臨床試驗案 12.通過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13.通過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14.通過解除本公司之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	112.12.06	1.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重編或更補正本公司財務報告案 4.通過「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案 5.通過一一二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6.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董事會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董事會	113.02.19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案 3.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4.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規章辦法案 6.通過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7.通過董事會提名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之開會時間、開會地點與召集事由案 10.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暨會計主管	曹錫仲	111 年 5 月 26 日	112 年 5 月 24 日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程正禹	106 年 11 月 9 日	112 年 3 月 6 日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鄧聖偉	112/1/1~112/12/31	1,460	340	1,800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2.現金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服務公費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檢查表複核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公司	8,588,304	0	0	0
	代表人程正禹(註 1)	12,050	0	0	0
董 事	台耀化學(股)公司	8,588,304	0	0	0
	代表人黃文鴻	0	0	0	0
董 事	馬海怡	75,881	0	0	0
董 事	張鴻仁	0	0	0	0
董 事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532,653	0	0	0
	代表人孔德鈞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裕惠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麗珠	1,000	0	0	0
獨立董事	康熙洲(註 2)	0	0	0	0
總經理	程正禹(註 1)	12,050	0	0	0
總經理	許力克(註 1)	0	0	0	0
奈米技術處處長	陳佑汲	30,000	0	0	0
商務暨策略長	魏景成(註 3)	3,000	0	0	0
財務長	曹錫仲(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	潘麗芳(註 5)	80,000	0	0	0
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	台耀化學(股)公司	8,588,304	0	0	0

註 1：本公司原由董事長程正禹兼任總經理，為強化公司治理，於 112 年 3 月 6 日委任許力克執行長擔任總經理。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康熙洲。

註 3：魏景成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就任商務暨策略長。

註 4：曹錫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離職。

註 5：潘麗芳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就任會計及財務主管，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就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日期：113年3月25日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台耀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程正禹	61,487,653	45.84	0	0	0	0	無	無	
	86,274	0.06	197,865	0.15	0	0	無	無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6,003,653	4.48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中租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秀姿	2,463,406	1.84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志剛	2,459,000	1.83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代表人：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	2,436,000	1.82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2,400,000	1.79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羅綸有	1,929,164	1.44	0	0	0	0	無	無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仲英	1,829,170	1.36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澤民	1,823,316	1.36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嘉聰	1,750,000	1.30	0	0	0	0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tivus Pharma Co., Ltd.	1,942	99.23%	0	0%	1,942	99.2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4,142,100	65,857,900	2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2.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12	10	5,000	50,000	2,500	25,000	設立投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
101.07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2
102.02	10	8,500	85,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3
103.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註 4
105.09	10	15,800	158,000	15,800	158,000	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	無	註 5
106.06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6
106.08	10	34,921	349,208	31,381	318,708	現金增資 120,708 仟元	無	註 7
106.12	10	80,000	800,000	36,821	368,208	現金增資 49,500 仟元	無	註 8
106.12	12.5	80,000	800,000	49,861	498,608	現金增資 130,400 仟元	無	註 9
107.12	20	80,000	800,000	64,860	648,608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9.05	20	120,000	1,200,000	72,832	728,321	現金增資 79,713 仟元	無	註 11
110.05	24	200,000	2,000,000	98,832	988,321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仟元	無	
111.08	34	200,000	2,000,000	113,642	1,136,421	現金增資 148,100 仟元	無	註 13
112.08	49	200,000	2,000,000	134,142	1,341,421	現金增資 205,000 千元	無	註 14

註 1：99 年 12 月 6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923460 號函核准。

註 2：101 年 07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132239400 號函核准。

註 3：102 年 02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135470 號函核准。

註4：103年12月02日經授中字第10333923030號函核准。
 註5：105年09月08日府經登字第10590805170號函核准。
 註6：106年06月07日府經登字第10690870560號函核准。
 註7：106年08月24日府經登字第10690965210號函核准。
 註8：106年12月20日府經登字第10691101390號函核准。
 註9：106年12月29日府經登字第10691120940號函核准。
 註10：107年12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71149620號函核准。
 註11：109年05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901072840號函核准。
 註12：110年05月03日經授商字第11001065820號函核准。
 註13：111年08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101158090號函核准。
 註14：112年08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230135150號函核准。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3年3月2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人)	0	0	54	4,082	11	4,147
持有股數(股)	0	0	91,959,649	40,648,727	1,533,724	134,142,100
持股比例(%)	0	0	68.56	30.30	1.14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3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78	125,212	0.09
1,000 至 5,000	2,534	5,251,235	3.91
5,001 至 10,000	419	3,208,673	2.39
10,001 至 15,000	175	2,198,061	1.64
15,001 至 20,000	89	1,616,231	1.20
20,001 至 30,000	84	2,080,492	1.55
30,001 至 40,000	61	2,176,939	1.62
40,001 至 50,000	39	1,783,880	1.33
50,001 至 100,000	75	5,329,699	3.97
100,001 至 200,000	34	4,883,620	3.64
200,001 至 400,000	33	9,366,685	6.98
400,001 至 600,000	7	3,453,139	2.57
600,001 至 800,000	5	3,513,486	2.6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3,000	1.34
1,000,001 以上	12	87,351,748	65.15
合 計	4,147	134,142,1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台耀化學(股)公司	61,487,653	45.84
2.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6,003,653	4.48
3.中租實業(股)公司	2,463,406	1.84
4.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2,459,000	1.83
5.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2,436,000	1.82
6.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2,400,000	1.79
7.羅綸有	1,929,164	1.44
8.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829,170	1.36
9.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1,823,316	1.36
10.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1,750,000	1.30
合 計	84,581,362	63.0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 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項 目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11	8.50
	分 配 後	4.11	8.5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5,162	124,089
	每 股 盈 餘	(3.86)	(2.5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資本公積配股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1)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註 2)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未上市/櫃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2.執行狀況：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之情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估列與實際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 0 元，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情事。若未來依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將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章程規定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估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若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致使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述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興櫃，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 3 月 2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1 年 1 月 7 日 600 單位
發行日期	第一期 111 年 3 月 9 日
存續期間	5 年
已發行單位數(註)	6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5%
得認股期間	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五年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50 % 發行屆滿 3 年：75 % 發行屆滿 4 年：10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49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9.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離職員工未執行認股數量 110,000 股已失效，尚可執行數量為 490,000 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3 月 25 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註 1)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許力克	150	0.11%	0	41.7	0	-	150	39.7	5,955	0.11%
	奈米技術處長	陳佑汲										
	稽核主管	王昱棋(註 1)										
員工	員工 1	魏○成	450	0.34%	0	41.7	0	-	450	39.7	17,865	0.34%
	員工 2	詹○鈞										
	員工 3	曹○賢										
	員工 4	鍾○家										
	員工 5	宋○軒										
	員工 6	陳○恩										
	員工 7	吳○萱(註 1)										
	員工 8	李○勳										
	員工 9	陳○如(註 1)										
	員工 10	朱○琴(註 1)										

註 1：離職員工，未執行數量合計 110 仟股已失效。

註 2：經理人及員工係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之職稱列示。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登記之所營事業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九、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C802110 化妝品色素製造業。
- 十一、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係從事新藥研發業務，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收入、藥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及供貨予授權夥伴之銷貨收入。本公司新藥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甫於 113 年 3 月取得美國藥證，故迄今尚未產生藥品之銷貨收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種類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授權收入	0	0.00	31,172	100.00
勞務收入	1,315	100.00	0	0.00
合計	1,315	100.00	31,172	100.00

(3)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列明產品資訊(敘明係自行研發或取得授權)、產品適應症、臨床(目標患者)應用族群及目標市場等，若已具商業化之生產銷售進度者，應說明產品銷售模式、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

本公司專注於開發臨床階段之眼科、腫瘤科用藥等治療領域之藥物，產品線包括 505(b)(2)改良型新藥及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生物相似藥，同時持續精進與深化 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及將此技術運用在不同劑型藥物的研發。

研發產品	自行研發或取得授權	產品適應症	臨床(目標患者)應用族群	目標市場	產品銷售模式、銷售對象及銷售通路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	併購取得及共同開發	眼科手術後疼痛發炎之治療	接受白內障手術或其他眼科手術患者	美國、中國、巴西、歐盟、北美、拉丁美洲、中東、紐澳等	對外授權，產品在台灣生產，外銷給授權夥伴，由授權夥伴於當地市場銷售。截至目前已完成中國、美國及巴西之授權。
TSY-0110 ADC 生物相似藥	技術轉移及共同開發	HER2 陽性乳癌	早期乳癌及轉移性乳癌患者	美國、拉丁美洲、歐盟、亞太市場	對外授權，產品在台灣生產，外銷給授權夥伴，由授權夥伴於當地市場銷售。
APP13002 眼懸液	併購取得	眼前節感染症	細菌性結膜炎、眼瞼炎、瞼緣炎及乾眼症等	美國、中國、歐盟市場	對外授權，產品在台灣生產，外銷給授權夥伴，由授權夥伴於當地市場銷售。
APP13002 吸入液	併購取得	呼吸道感染症	氣管擴張症、囊狀纖維化、非結核分枝桿菌肺炎及黴漿菌性肺炎等	美國、中國、歐盟市場	對外授權，產品在台灣生產，外銷給授權夥伴，由授權夥伴於當地市場銷售。
TSY-0210 抗生素新藥	技術轉移	具多重抗藥性細菌所引起之感染症	奈瑟氏淋病雙球菌感染	美國、歐盟市場	對外授權，產品在台灣生產，外銷給授權夥伴，由授權夥伴於當地市場銷售。
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	併購取得	奈米劑型開發平台	不適用(技術平台並非某特定藥品)	美國、中國、日本、歐盟市場	提供合作夥伴製劑開發服務並以共同開發模式參與未來供貨及分潤權利。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

目前本公司之領先研發專案為透過 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開發之新劑型新藥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以眼科手術後抗發炎及止痛為適應症。APP13007 係本公司於 106 年併購日本 Activus Pharma Co., Ltd. 而取得，APP13007 主要目標市場以美國為主，本公司在美國共執行了一項二期臨床試驗，及兩項三期臨床試驗，三期臨床試驗合計收案 748 人，並於 111 年陸續完成三期臨床並解盲成功，在統計學上證明其療效顯著優於安慰劑($p < 0.001$)。在 14 天療程中每天只須點眼兩次，即可快速發揮療效並持續消炎止痛。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於 112 年 5 月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新藥上市查驗登記；在研發團隊之努力下，順利於 113 年 3 月取得美國藥證；在美國市場對外授權方面，經過與多家潛在合作授權對象洽談與談判後，選定美國上市眼科新藥研發及銷售公司 Eyenovia, Inc.(NASDAQ: EYEN；以下簡稱 Eyenovia)於 112 年 8 月與其簽訂美國地區之專屬授權協議。本公司與 Eyenovia 洽談 APP13007

授權事宜時，Eyenovia 之散瞳劑新藥 Mydcombi 同時完成了美國 FDA 藥證審查並獲得上市許可。Eyenovia 引進授權 APP13007 的策略在於透過其自有銷售團隊對眼科手術醫師同時推廣術前使用之散瞳劑 Mydcombi、術後使用抗發炎及止痛類固醇 APP13007 的搭售策略、共用銷售資源、強化開發效率並擴大營收基礎。不同於主要競爭藥品係透過申請被收錄在保險公司處方集，透過保險給付來取得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在此品類的藥物市場，逐漸學名藥化，保險給付亦開始向鼓勵使用學名藥傾斜，品牌藥需要患者給付較高的自負額(Copay)以及藥廠需給予保險公司較高的回饋(Rebate)。有鑑於此，Eyenovia 採取非保險給付的策略，患者可憑處方箋透過 Amazon Pharmacy 等線上藥品專科藥房配銷通路來自費購買藥品，Eyenovia 也將傳統昂貴的通路以及對保險公司的回饋成本直接反應在對患者的銷售折扣中。

本公司基於資金控管，於 110 年二期臨床試驗完成後，將中國地區之開發權利授權予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醫藥)，由遠大醫藥承擔三期臨床試驗及申請藥證之相關成本，於 112 年第 4 季開始收案。遠大醫藥為大陸眼科藥物領導大廠之一，擁有近 30 項眼藥產品在市面上銷售，並建置了專業的推廣團隊及完善的銷售通路，APP13007 於取得中國藥證後，遠大醫藥計畫將申請使 APP13007 進入中國醫保系統，爭取全國性或各省公私立醫院的標案、完成醫院進藥，以取得市場佔有率。

除美國與中國市場外，本公司亦積極與全球不同區域的多家專科製藥公司及藥商洽談合作事宜，尋求授權機會，於 113 年 1 月與 CRISTÁLIA PRODUTOS QUÍMICOS FARMACÊUTICOS LTDA 簽訂巴西專屬授權合約(以下簡稱 CRISTÁLIA)。CRISTÁLIA 於 104 年併購眼科專科藥廠 Latinofarma 公司，併購後持續發展眼科藥物市場，目前擁有 100 多位銷售代表。CRISTÁLIA 授權引進 APP13007 新藥後，將為其帶進具市場競爭力之創新眼藥。

TSY-0110 ADC 生物相似藥

本公司另一研發重點 ADC 生物相似藥為本公司研發團隊運用在藥物化學之豐富經驗與優勢，開發用於治療乳癌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 ADC)藥物。TSY-0110 為 Roche 在 102 年上市的抗體藥物複合體 Kadcyl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之 ADC 生物相似藥，目標適應症為治療轉移性乳癌及早期乳癌。本公司於 107 年從台耀化學技轉 TSY-0110 後即主導製程的開發、臨床的規劃與生產放大的整合，採用台康生技製造的抗體 EG12014，由台耀化學負責抗體與小分子藥物之共軛製程及最終產品充填。目前 TSY-0110 已分別完成與歐盟 EMA 及美國 FDA 兩大法規機構之科學諮詢會議並整合兩方之意見規劃一期臨床計畫，預計於 113 年向 EMA 送出歐盟臨床試驗申請 CTA (Clinical Trial Application) 後展開一期臨床試驗。目前以歐美為首，各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始鼓勵提供相同品質與療效的生物相似藥上市，以期減緩該國之醫療負擔，故 TSY-0110 以美國、歐盟為目標市場並積極評估與洽談各區域的合作機會。

APP13002 感染症新藥

APP13002 源自於本公司 106 年併購之日本 Activus Pharma Co., Ltd.，為運用 APNT® 奈米微粒技術平台所開發之新藥，使用非氟喹諾酮類藥物 (fluoroquinolone) 的原料藥，該原料藥具有多種眼前節感染症的治療潛力，包括細菌性結膜炎、眼瞼炎、瞼緣炎、乾眼症等，未來將進一步確認臨床應用族群後，以 505(b)(2) 路徑展開眼科藥物二期臨床試驗。此外，該原料藥亦為因支氣管擴張症、囊狀纖維化、非結核分枝桿菌肺病及黴漿菌性肺炎等多種肺部疾病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症的第一線治療藥物，本公司計畫將此製劑應用於呼吸道感染症的吸入給藥上，以 505(b)(2) 路徑展開肺部感染症藥物二期臨床試驗。

TSY-0210 抗生素新藥

本公司於 110 年自台耀化學取得 TSY-0210 技術，TSY-0210 為一擁有廣域的抗菌能力，可抑制接近半數世界衛生組織列出的重點病原體的抗生素，目前尚在開發初期，規劃以奈瑟氏淋病雙球菌感染的治療為適應症，將結合 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開發出具獨特優勢的劑型。

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

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係本公司於 106 年併購日本 Activus Pharma Co., Ltd. 而取得。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為一種創新及突破性的奈米化及製劑開發技術，藉由使用減少難溶性藥物粒徑大小的原理，以幫助該藥物增加其對治療部位的滲透能力及生體可用率的研磨及製劑配方技術。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具有廣泛的應用性，並透過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的開發成功證實其成藥性。

(4) 計劃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將利用已建立之專屬 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透過自主研發或是與其他生技新藥公司共同開發奈米製劑的方式繼續開發其他具高市場需求、具高收益潛力的藥物。本公司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之臨床成功，印證 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的可成藥性及對療效和安全性的效益，目前亦吸引多家藥廠、生技公司之關注及興趣，並主動尋求與本公司建立合作關係，包括 111 年 3 月與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在使用醫用霧化器之奈米化藥物共同合作簽署備忘錄；112 年 2 月與美國 Eyenovia 簽訂合作開發協議，雙方將以本公司的 APNT® 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以及 Eyenovia 的 Optejet 微量藥物遞送技術為基礎，共同開發眼科乾眼症治療新藥。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科技進步人類平均壽命延長，全球藥品市場維持穩定成長態勢。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2 兆美元，其與 2019 年的 1.27 兆美元相比，約成長 12.51%。

眼科藥物市場

眼睛是人體最重要的感知器官，超過 80% 的外界資訊是通過眼睛所構成的視覺系統獲得。眼睛的結構複雜且精密，其中任何一個結構出現問題都有可能造成疾患並影響視覺功能。據《柳葉刀-全球健康》(The Lancet Global Health)發佈的資料，2020 年全球範圍大約有 11 億人因患眼疾而造成不同程度的視力損傷，其中視力受損最為嚴重的盲症患者人數達到了 4,300 萬。隨著全球人口增長、老齡化加劇以及生活方式的改變等多重因素的影響，未來全球眼疾患者人數將進一步增長，若在當前情況下不採取有效的干預與治療，遭受視力損傷的疾病人數也會持續升高，預測在 2050 年全球將有約 17 億視力損傷患者，且盲症患者人數將增至 6,100 萬。白內障為最常見的致盲原因之一，根據 Frost & Sullivan 在 2022 年的報告指出，美國約有 2640 萬人、中國約有 1.92 億人為白內障患者。

Frost & Sullivan 報告也指出，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眼科藥物市場規模從 277 億美元增長至 327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4.2%。隨著未來更多眼科創新藥物的研發和上市，預計 2025 年將達到 464 億美元，2030 年將達到 739 億美元。由於技術發達、高額醫療保健支出以及領先企業的存在等原因，美國在眼科藥物市場上佔據主導地位；亞太地區，包含新興的中國市場，則由於龐大的患者群體、不斷增長的需求和醫療保健技術的發展，是成長速度最快的眼科藥物市場。

從全球市場整體研發競爭情況來看，目前眼科藥物的研發熱度主要集中在視網膜病變、眼部炎症(例如手術後的發炎及疼痛)和感染、乾眼症和青光眼四大領域。手術治療是某些尚無有效藥物的眼科疾病的一線治療(例如白內障等或是嚴重青光眼)。而在眼科手術後，眼科醫師處方類固醇眼藥水來控制術後的發炎及疼痛已是標準處置。依據本公司之美國與中國之合作夥伴，加拿大、歐盟、紐澳、日韓及中東市場潛在合作對象所提供的市場數據，預估目前全球單方眼用類固醇的全球市場大約是 13 億美元。

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根據 Market Scope 以及 Evaluate Pharma 統計資料，美國一年大約有 770 萬件白內障手術件數，約佔所有眼科手術的 60%；而 Lasik、近視手術、晚期青光眼、視網膜手術等佔 40%。接近 100% 的患者都會接受相同的眼藥治療方案，包括類固醇眼藥水及抗生素眼藥水或是兩者的複方眼藥水，終端經銷價銷售金額約為 10.5 億美元。其次第二大的市場是中國市場，由於白內障手術及近視手術快速普及，目前市場規模約 1 億美元。

全球單方眼用類固醇市場概況



資料來源：Source(s): IQVIA MIDAS, 洽談合作夥伴提供 (2019~2022)

HER2 陽性乳癌生物藥市場

生物藥品具高特異性、療效佳與副作用低之優勢，而成為癌症患者首選的項目，多數生物藥上市後銷售增速快，往往能在短期內發展成為暢銷藥品。依據 IQVIA 公司的調查研究，2021 年全球生物藥品的市場規模約為 3,850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全球生物藥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6,22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約 9~12%，高於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率，並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33%。

近 20 年來生物藥品規模快速成長，隨著這些生物藥的專利期限屆滿，許多暢銷生物藥品也創造了生物相似藥進入到市場的商機。生物相似藥的普及可抑制原廠藥的高藥價，有助於醫療支出的降低。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也逐漸完善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審查規範，全球生物相似性藥品核准上市的數量也逐年增加。依據 IQVIA Forecast Link 的調查，2020 年全球生物相似性藥品的市場規模約為 179 億美元，預估至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750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15%。

生物藥品之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在近年備受關注，ADC 癌症藥物是一種靶向療法，它結合了單株抗體的特異性和細胞毒性藥物的效力。通過靶向癌細胞表面的特定蛋白質將具細胞毒性的載荷(Payload)直接遞送至腫瘤細胞，相較於傳統化學療法相比提高了療效並減少對正常組織的傷害、減少副作用，從而徹底改變了癌症的治療前景。

ADC 藥物市場規模在近幾年正以雙位數的增速不斷擴大，2022 年已達到近 73 億美元，年增幅達 32.9%。此前發表在 Nature 上的一篇文章報導，預計到 2026 年，全球已上市 ADC 藥物的市場規模將超過 164 億美元。

HER2 陽性轉移性乳腺癌約占有所有乳腺癌亞型的 20%，一般被認為是治療效果不好、癒後較差的乳癌類型。1998 年，FDA 批准首款 HER2 靶向療法 Trastuzumab (Herceptin®，賀癌平)單株抗體上市，從此改變了這類 HER2 陽性患

者的治療模式。Trastuzumab 不僅將 HER2 陽性轉移性乳腺癌患者的存活率提高至 30%以上，也推動了臨床變革，使 HER2 陽性乳腺癌治療進入靶向和個性化治療時代。

Roche 在 Herceptin®取得成功後也在 HER2 乳癌市場上繼續推出生物藥產品包括 Pereda® (pertuzumab, 賀疾妥)、賀癌平皮下注射劑、Phesgo® (trastuzumab+pertuzumab, 賀雙妥皮下注射劑)以及 ADC 藥物 Kadcyra® (T-DM1, 賀癌寧)以滿足在 HER2+乳癌治療上各種不同的治療處置及需求。以早期乳癌為例，可以看到 Herceptin®、Pereda®、Kadcyra®幾乎完全覆蓋手術治療、術前輔助治療、術後輔助治療的所有需求。TSY-0110 的研發標的 Kadcyra® (T-DM1, 賀癌寧) 為首個抗 HER2 ADC 藥物，由 Roche 於 2013 年 2 月上市。在著名的 EMILIA 研究中，相較於標準治療的化療藥物，Kadcyra®顯著延長了患者生存時間，中位總生存期(mOS)達到 30.9 個月。臨床研究的突破也最終轉化為真實世界治療的變革，Kadcyra®成為了國際公認的 HER2 陽性晚期乳腺癌標準二線治療藥物。

根據 GlobalData 針對 HER2 陽性乳癌的專門報告顯示，在 8 大醫藥國家(美國、英法德義西歐洲 5 國、日本、中國)在 2021 年約有 14.5 萬例的早期 HER2+乳癌患者以及約 12 萬例在不同階段的轉移性乳癌患者。預估 HER2+乳癌患者以及 HER2+乳癌藥物的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大約是 1.5%。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專注於臨床前與臨床階段之眼科、腫瘤科和抗感染用藥等治療領域的藥物開發，並定位為以台灣為基地從事新藥創新發明、試驗發展、生產製造，進而行銷全世界。本公司之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可由下圖來表示：



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故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必須經過各國政府機關的嚴格管制，包含藥品上市前的審查及產品上市後的監管機制，故生技製藥產業與一般產業不同，須更嚴謹地規畫與執行各項開發及生產活動，以符合各國藥事主管機關的法規要求。在現在生技產業鏈發展完備的今日，藥物開發已走向分工模式，本公司透過開發創新或與學研界的合作取得新藥資產而啟動轉譯研究，將候選藥物帶入臨床試驗階段驗證其藥效及安全性，過程中亦可能進行與外部藥廠共同開發、技術轉移、或授權等方式，使藥品取得上市許可進而商品化。

除上述垂直面向之外，本公司也進行與外部 CMO(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水平面向的整合委託，生產、臨床試驗監督及管理則外包給 CMO 及 CRO。本公司在這些階段負責整體面策略規劃、擬定開發細節規畫和專案管理，可使公司的人力及資源專注於核心技術的開發，提高研發效率。

與其他一般新藥公司不同的是，掌握製劑技術或是 CMC 製程的 Know-how，此為實現藥物可以達到目標療效、安全性的關鍵，亦是藥物可以順利生產以及取得生產成本優勢的關鍵，以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以及 TSY-0110 ADC 生物相似藥為例，本公司透過委託台耀化學等具備高度信譽及國際供應生產能力的 CMO 進行放大生產以供應臨床階段以及未來產品上市後的商業化藥物供應。透過本公司堅實的商務開發能力陸續完成兩項產品的國際授權並穩定了負責上市後藥物供應的角色，有效實現在本公司接單、藥物在台灣生產製造、供應全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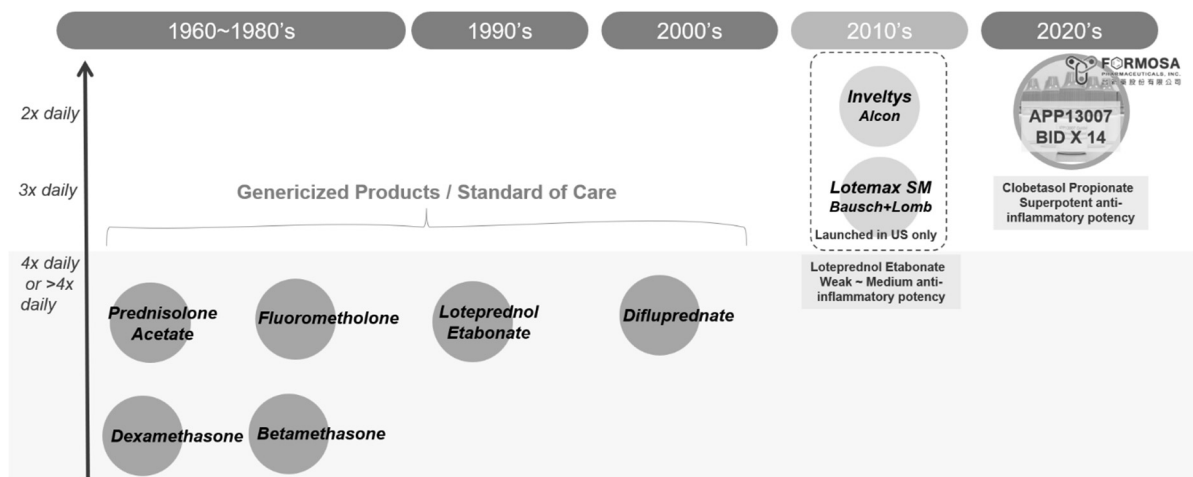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開發專案為眼科手術後抗發炎止痛藥物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及抗乳癌藥物 TSY-0110 ADC 生物相似藥。

A.APP13007奈米懸浮滴眼液

APP13007以美國為主要市場，美國目前主流的眼科手術後抗發炎止痛藥物為多劑量的類固醇眼藥水，最早上市的藥物為1960年代上市的MAXIDEX (dexamethasone ophthalmic suspension 0.1%)，給藥方式為一天4~6次，用藥期間為4週，另一早期上市藥物為Pred Forte (prednisolone acetate ophthalmic suspension 1%)，用藥方式為前兩週每天4次、第三週以後每天2次，每次滴入1~2滴。1980年代開始出現以Fluorometholone為主成份，如Flarex (fluorometholone acetate ophthalmic suspension 0.1%)；美國以外區域出現Betamethasone為主成份的眼用類固醇懸浮液，仍以每次4滴、約4週療程作為主要用藥模式。進入到1990年代，眼科藥物大廠Bausch+Lomb上市了一系列以loteprednol etabonate 0.5%為主成份的Lotemax系列產品，一樣是一天4次的給藥方式，但因為主成份的活性較弱，眼壓上升發生率較低而取得市場份額，後

來居上。進入到2000年之後，Alcon上市了Durezol(difluprednate ophthalmic emulsion 0.05%)，開啟了以強效類固醇治療眼科術後疼痛發炎的時代，在治療效果上普遍獲得了眼科醫師的肯定，但是其複雜的用藥方案(前兩週每天4次、第三週每天2次、之後緩慢減量)以及略高的眼壓上升發生率仍是眼科醫師感覺不足之處。進入到2010年代，0.5%的Lotemax專利到期，美國出現兩個以 loteprednol etabonate 為主成份的新配方藥物上市，分別是一天用藥2次的 Inveltys (loteprednol etabonate ophthalmic suspension 1%)以及一天用藥三次的 LotemaxSM (loteprednol etabonate ophthalmic gel 0.38%)，希望以低眼壓發生率的特性和較少的用藥次數來主導眼科類固醇市場。APP13007在111年完成三期臨床並解盲成功，預計113年下半年上市，以強效抗發炎的藥效、高安全性、一天兩次共14天的直接便利用藥方式與這些上市藥物競爭。



類固醇眼藥水演變史

APP13007的主成份為Clobetasol propionate (丙酸氯倍他索)，為第一類超強效類固醇藥物，具有極強的抗發炎能力。藥品已在全球上市近四十年，擁有長年的藥效和安全性使用經驗，然而此藥物水溶性極低，多年來市面上仍僅有皮膚科用的軟膏、洗髮精的劑型，無法開發成口服藥物或是水性製劑，亦未有在皮膚科以外的治療領域的成功上市藥品。

以全球最主要的眼科藥物市場美國來說，在2022年，美國一年約有770萬件的眼科手術，幾乎所有的眼科手術術後醫師都會處方類固醇眼藥水來處理手術後的眼部發炎及疼痛。目前這個領域的主要用藥包括以Alcon的Durezol (difluprednate ophthalmic emulsion)、博士倫的Lotemax系列 (loteprednol etabonate ophthalmic suspension)、Allergan的Pred Forte (prednisolone acetate ophthalmic suspension)等品牌藥和學名藥產品。

以眼科術後患者的需求來看，上述的這些藥物(泛稱為標準治療(standard of care))有四項廣泛被醫師及患者抱怨待改進的問題及未被滿足的需求，而APP13007恰好可以滿足此四項需求：

問題/需求	標準治療	APP13007
用藥頻繁、方案複雜，患者順從度低	一般治療為每天用藥4次，持續一個月；或是前兩週每天用藥4次，後兩週每天點藥2次。	經臨床證明，APP13007只須一天2次，兩週的用藥，抑制發炎及止痛效果顯著優於安慰劑。
使用抗發炎活性低的類固醇，療效不彰	在醫療現場，常有患者在使用標準治療1個月後仍有明顯的發炎及疼痛，未達到滿意的治療效果。需要延長用藥。	在三期臨床的結果比較，經過2週的用藥，每天給藥2次的APP13007其在抗發炎及止痛療效比每天給藥4次的Durezol多約40%的療效。
引發眼壓上升的安全性疑慮	眼科類固醇雖少有系統性副作用的問題，但是長時間、高頻率接觸濃度較高的類固醇會有較高的機率發生眼壓上升的不良反應(約4~12%)。	經二、三期約450位白內障臨床試驗患者接受治療的臨床結果，APP13007的眼壓上升發生率僅約1.4%，優於市售主流療法。
舒適性及方便性	傳統類固醇眼藥水藥物顆粒大，滴眼時常有異物感和刺痛不適。此外，靜置後易生沈澱，使用前需用力搖晃使其重新均勻，否則點藥時可能會發生劑量不夠的情況，影響療效。	APP13007採用專屬的APNT®技術，藥物大小為200奈米以下，製劑本身質感像水一樣。滴眼時患者不會感覺有異物感，並可長時間保持均勻分散，不產生沈澱。

APP13007完成三期臨床後也進行委託專業醫藥顧問公司對多位資深白內障手術醫師以及美國多家全國性、地區性大型保險公司的藥物總監進行訪談。訪談結果顯示，100%的醫師都表示APP13007在用藥方便性優於標準治療、患者順從性預期可優於標準治療；80%的醫師表示認可APP13007在療效結果上明顯優於標準治療並願意主動推薦患者；100%的保險公司藥物總監都表示樂於將這樣的創新藥物加入處方集予以給付，可見APP13007的產品優勢。除美國市場外，APP13007在110年即完成中國地區的授權，期待趁著中國眼科市場快速成長的趨勢，以APP13007的差異化成為主導性的產品。在其他市場，APP13007已於113年1月完成與巴西的授權，且持續與多家眼科專科藥廠、知名品牌藥經銷商接洽合作意願與方向，以擴展APP13007之全球佈局。

APP13007之競爭情形

主要競爭對手	Alcon	Bausch & Lomb	Bausch & Lomb	Alcon
競爭藥物名稱	雙氯發特鈉點眼乳液(Durezol)	氯替發諾點眼凝膠(LotemaxSM)	氯替發諾點眼懸液(Lotemax)	氯替發諾點眼懸液(Inveltys)
已上市或臨床中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2021年市場規模	美金81,880千元	美金63,245千元	美金42,193千元	美金39,012千元
市占率	21%	16%	11%	10%
成長率	(20)%	24%	(34)%	11%

註：以IQVIA MIDS數據庫2021資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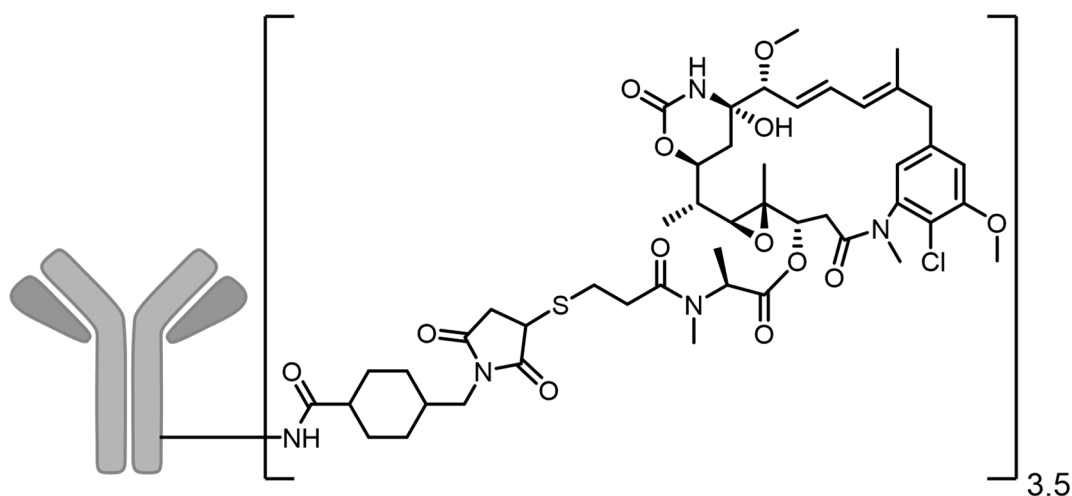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APP13007之發展規劃，包括完成歐盟、拉丁美洲、中東、紐澳等市場之授權及上市申請，目前這些區域已與多家眼科專門藥廠或經銷商洽談合作意願與方向，初步評估有機會免除額外的臨床試驗，以美國的臨床數據直接申請歐盟的上市申請。

美國市場適應症擴大申請：為增加臨床應用機會，一些眼科類固醇新藥在以術後抗發炎及止痛作為第一適應症上市後再申請增列其他眼部發炎的適應症，例如：

- 葡萄膜炎(目前美國市場規模約1.9億美元，2030預估將成長到6.57億美元)
- 過敏性結膜炎(目前美國市場規模11億美元，2030預估將成長到13.5億美元)
- 乾眼症(目前美國市場規模27億美元，2030預估將成長到83億美元)等。

B.TSY-0110 ADC生物相似藥

TSY-0110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biosimilar)為Kadcyla® (T-DM1, 賀癌寧)之生物相似藥，其適應症為轉移性乳癌或早期HER2陽性乳癌的二線治療。



抗體藥物複合體示意圖

此抗體藥物複合體主要由(1)Humanized IgG1抗體Trastuzumab，(2)N-succinimidyl 4-(N-maleimidomethyl)cyclohexane-1-carboxylate (SMCC)連接子，以及(3)微管蛋白聚合抑制劑DM1組成，其作用機轉為利用抗體和癌細胞上的HER2受體結合，經由內噬作用進入HER2陽性乳癌細胞內，DM1在細胞內被釋放，抑制細胞微管蛋白聚合，造成癌細胞死亡。抗體藥物複合體同時具有抗體藥物的高度專一性以及小分子抗癌藥物的活性，相較於傳統化療藥物，能避免誤殺正常組織細胞。

Kadcyla®為Roche的知名的HER2陽性乳癌產品線中唯一的後線用藥，使用於在接受Herceptin® (Trastuzumab, 賀癌平)或是紫杉醇治療後仍有剩餘病灶的患者的進階療法，自2013年上市後維持快速的成長趨勢，於2018年全球銷售額突破10億美元、2021年突破20億美元之重磅藥物。

至今美國臨床試驗登錄網站 ClinicalTrials.Gov 上尚未有其他 Trastuzumab®生物相似藥臨床試驗進行中，歐盟EMA亦沒有以Kadcyla®為標的之生物相似藥進入到臨床，TSY-0110可望成為首波進入歐美市場的Kadcyla®生物相似藥，搶占原廠藥物在全球主要市場的大餅。

TSY-0110之競爭情形

主要競爭對手	Roche	AZ/第一三共	榮昌生物(中國)	Byondis
競爭藥物名稱	賀癌寧(Kadcyla)	Enhertu	Aidexi	SYD-985
已上市或臨床中	已上市	已上市	已上市	美國藥申請失敗
已許可之適應症	HER2 陽性轉移性乳癌及早期乳癌	HER2 陽性轉移性乳癌、非小細胞肺癌、胃癌、HER2 Low轉移性乳癌	HER2陽性胃癌、尿路上皮細胞癌	無
2022年市場規模	約22億美元	約21億美元	>1億美元	未上市，不適用
市占率	各競爭藥物適應症不完全相同，故無法計算市佔率	各競爭藥物適應症不完全相同，故無法計算市佔率	各競爭藥物適應症不完全相同，故無法計算市佔率	各競爭藥物適應症不完全相同，故無法計算市佔率
成長率	0%	169%	未揭露	未上市，不適用

資料來源：Global Data、榮昌生物2022年年報

C.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

經過長年藥物研磨技術、奈米化科技的發展，目前藥物奈米化研磨的方法包括球磨法(Beads Milling)、冷凍研磨法(Cryomilling)或是Baxter所發展的NanoEdge™技術等，分述如下：

(A)球磨法(Beads-Milling)

此方法為一般被認為效率高、最經濟、最被廣泛使用的研磨方法，在藥物與防止藥物聚集的液體分散介質混合的狀態下，高速攪拌珠磨機(high speed agitated beads mill)的研磨球來研磨藥物。雖然製程能夠達到製藥GMP的水準，但由於研磨球是塑膠製或是金屬製的，在研磨過程中其塑膠碎屑或是金屬碎屑混入奈米化藥物的風險相當高，而液體分散介質通常是對人體有刺激性的物質，這些異物很難完全去除，常會帶進藥品中污染到藥品及造成患者的安全性、不良反應疑慮。此外在機器研磨過程中產生的高溫，對部份對熱敏感的藥物成份之效性及安定性造成不良影響。

(B)冷凍研磨法

製程上可符合製藥GMP的要求，且不使用有機溶劑；但其製程需要極低溫的環境(-196°C)，十分耗能且產量小，此外在此低溫下對藥物的晶形亦容易造成破壞，影響到藥物的純度及效性。

(C)Gap-Milling/ Nanoedge Technology

製程上雖可符合製藥GMP要求，異物污染風險較球磨法低，但製程中使用有機溶劑，具有潛在毒性及致敏風險；此外Nanoedge法還有研磨後藥物顆粒大小落差大的缺點。

綜上所述，藥物的奈米化技術考量絕對不只於單純達成減少藥物粒徑大小這般簡單，在研磨過程中還需要考慮(1)如何將奈米化製程對藥物的污染風險降至最低；(2)如何將奈米化製程對藥物本質造成的破壞降至最少；(3)奈米化後的粉體粒徑一致及維持安定。

此外在應用層面的考慮，奈米化技術可對應的後續製程的彈性，上述的奈米化技術由於研磨粒徑的大小落差大，無法精準控制研磨後的粒徑大小，若用膜過濾式滅菌會造成多數顆粒殘留在濾膜上，無法控制濃度。

綜觀各種技術，目前僅有本公司的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可以適用在使用0.2 µm孔徑濾膜的無菌製劑生產，例如眼藥水，這個領域是其他研磨方法目前無法企及的。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APP13007奈米懸浮滴眼液

APP13007 已在美國完成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藥事主管機關為美國FDA。本公司係依據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ICH，國際醫藥法規協會)所出之 Guideline for Good Clinical Practice (GCP，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設計與執行臨床試驗。向美國FDA申請藥證時，則依據ICH所出之 Common Technical Document (CTD)(通用技術文件格式)，及美國FDA之規定遞交相關文件，包含藥品原料藥、成品之化學製造管制(CMC)、毒理學試驗及臨床試驗報告等資料，已於113年3月取得美國藥證。以下說明APP13007之臨床試驗數據、目前研發進度、與美國FDA之重要溝通內容：

產品名稱	目前進度	臨床試驗數據	預計投入研發時程	主管機關	溝通項目及內容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	1.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報告已完成。 2.已向美國FDA申請新藥查驗登記並獲得核准。	1.於109年完成美國二期臨床試驗，採取505(b)(2)路徑申請藥證。 2.於112年完成二項美國三期臨床試驗。皆為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 CPN-301： (1)用於評估APP13007對於眼部手術後發炎反應和疼痛的治療效果及安全性研究。 (2)收案378位，抑制發炎效果及止痛效果顯著優於安慰劑。安全性上用藥組及安慰劑組數據相當，多為白內障手術所引起之相關不良反應。 (3)臨床結果：於第15天58.6%的用藥組受試者在前房發炎細胞數量為零，安慰劑組為15.7% ($p<0.001$)；90.6%的用藥組受試者眼痛程度為零，安慰劑組為42.1% ($p<0.001$)。 CPN-302： (1)用於評估APP13007對於白內障手術後發炎反應疼痛的治療效果及安全性，以及手術後角膜內皮細胞變化追蹤的子項研究。 (2)收案370位，抑制發炎效果及止痛效果顯著優於安慰劑。安全性上用藥組及安慰劑組數據相當，多為白內障手術所引起之相關不良反應。 (3)臨床結果：於第15天57.8%的用藥組受試者	已取得美國藥證，預計於113年下半年於美國上市銷售。	美國FDA	臨床試驗申請、安全性通報、臨床試驗計畫書、臨床試驗成果報告(CSR)遞交、Pre-NDA Meeting及藥證申請檢附技術文件。

產品名稱	目前進度	臨床試驗數據	預計投入研發時程	主管機關	溝通項目及內容
		在前房發炎細胞數量為零，安慰劑組為18.9% (p<0.001); 86.5%的用藥組受試者眼痛程度為零，安慰劑組為49.7% (p<0.001)。 3.依據ICH之GCP規範，臨床試驗數據及統計結果係Sponsor之責任，未規範須由外部獨立單位執行統計分析，最終於申請藥證階段由美國FDA稽核臨床及統計數據及之正確性。本公司秉持造福病人福祉精神開發新藥，皆依循主管機關發佈之準則執行新藥開發各項活動。			

作用機轉：

APP13007 的主成份丙酸氯倍他索(Clobetasol propionate)為具有超強抗發炎能力的類固醇，有醣皮質固醇作用及輕微的礦物皮質固醇作用。在外用方面，丙酸氯倍他索具有抗發炎、止癢及血管收縮作用。

類固醇可以一方面誘導脂皮素、血管收縮素轉化酶(Angiotensin-converting enzyme, ACE)、血球白介素 IL-10 等抗發炎因子的合成，同時抑制 TNF α 、GM-CSF 等發炎因子的合成；誘導炎症細胞的凋亡、收縮血管並抑制蛋白水解酶的釋放、抑制單核巨噬細胞及中性白血球向炎症處聚集和吞噬功能，以達到對發炎症狀的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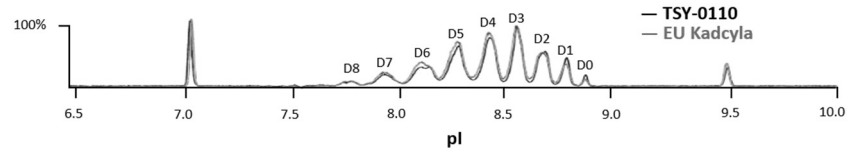
B.TSY-0110 ADC 生物相似藥

TSY-0110 為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生物相似藥，開發的核心圍繞在驗證 TSY-0110 與參考藥物 Kadcylla®之生物相似性以及多批次的生產當中維持藥物的各種特性、規格的一致性。ADC 生物相似性的研究範疇遠較單純的抗體生物相似藥或是小分子學名藥複雜，包括了整個 ADC 分子本身、抗體藥物、小分子細胞毒性藥物三個不同的藥物特性需要研究及發展各種對應的分析方法及規格，TSY-0110 作為 ADC 的生物相似藥，在 Kadcylla®的 ADC 分子本身、抗體藥物、小分子細胞毒性藥物三個部份都需要體現出非常高度的相似性。下圖呈現出 TSY-0110 與 Kadcylla®藥物的各項生物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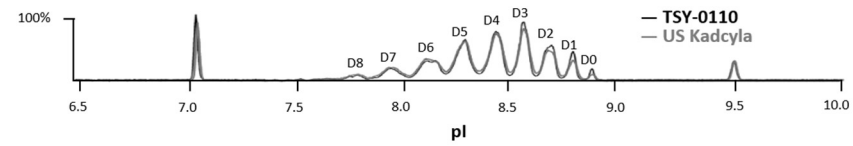
- icIEF spectrum (全柱成像毛細管等電聚焦光譜)

icIEF spectrum of TSY-0110 and Kadcylla illustrating simila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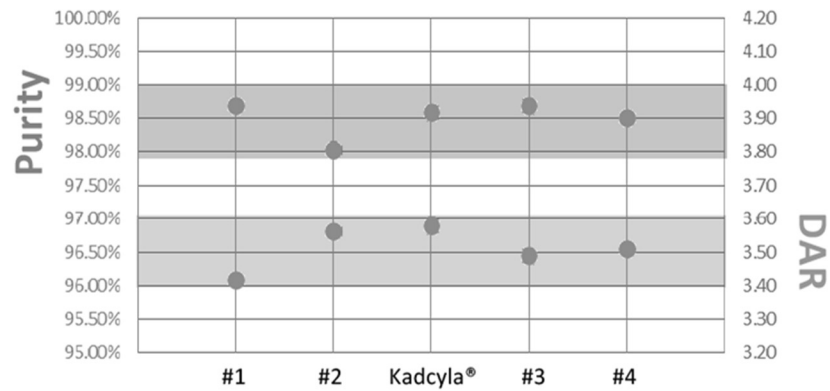
EU Kadcylla vs TSY-0110



US Kadcylla vs TSY-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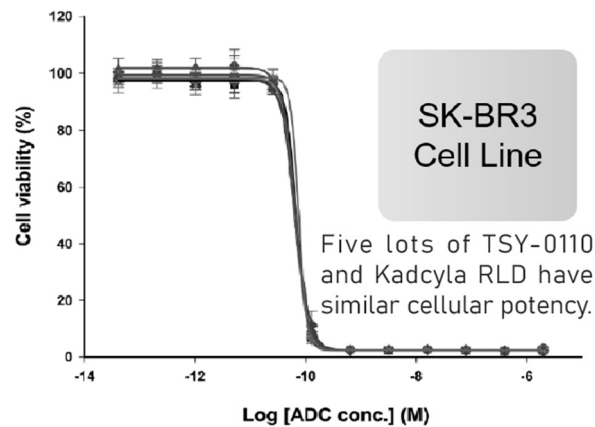


- 純度及藥物抗體比(D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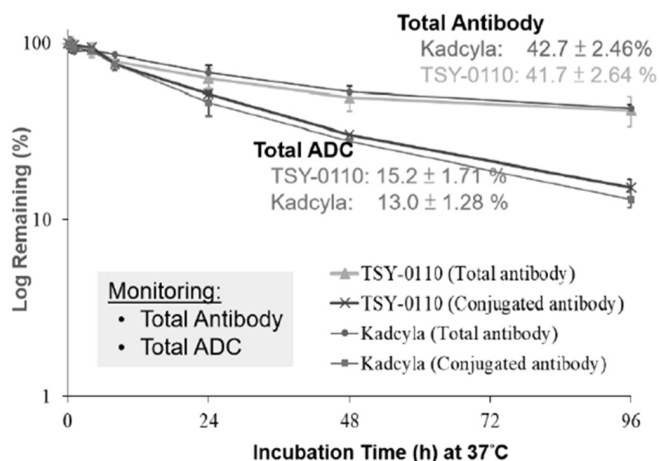


Distribution of conjugated species: (RLD spec: 3.2 – 3.8)

- 毒殺 HER2+細胞之活性



● 人類血漿內安定性(ADC 分子、抗體)



本公司於 110 年向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歐洲藥品管理局) 之 Committee for Medicinal Products for Human Use (CHMP，人體藥品委員會) 提交 TSY-0110 科學諮詢文件，於 110 年 9 月得到正面肯定，TSY-0110 之生物相似性評估計畫、臨床試驗設計及整體的開發計畫得到 EMA 的同意。本公司考量未來市場需求及全球化布局，美國是未來執行三期臨床的試驗執行區域之一，為順利銜接歐盟一期臨床試驗與多國三期臨床試驗，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向美國 FDA 之 Center for Biological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BER，生物製劑研究暨評估中心) 諮詢關於 TSY-0110 以生物相似藥開發的法規適用性及臨床設計意見，並於 112 年 2 月與美國 FDA 召開 BPD type 2 meeting (生物相似藥第二型會議)，確認 TSY-0110 於美國可以現行之生物相似藥法規送件途徑。本公司現已完成整合兩方藥事主管機關之意見產生一套可銜接歐美兩區域三期臨床之計畫，預計於 113 年向 EMA 送出歐盟臨床試驗申請 CTA (Clinical Trial Application) 後展開一期臨床試驗，因此目前尚無臨床試驗相關資訊。

產品名稱	目前進度	臨床試驗數據	預計投入研發時程	主管機關	溝通項目及內容
TSY-0110 ADC 生物相似藥	整合歐盟 EMA 及美國 FDA 法規機構之意見，規劃一期臨床計畫中	目前尚無臨床試驗相關資訊	預計於 113 年向 EMA 送出歐盟一期臨床試驗申請，於 114 年完成	歐盟 EMA	生物相似藥法規適用性 物理、化學、活性等相似性評估規劃 臨床試驗設計

作用機轉：

Kadcyla® 抗體藥物複合體主要由 (1) humanized IgG1 抗體 Trastuzumab，(2) N-succinimidyl-4-(N-maleimidomethyl)cyclohexane-1-carboxylate (SMCC) 連接子，以及 (3) 微管蛋白聚合抑制劑 DM1 組成；作用機轉為利用抗體和癌細胞上的 HER2 受體結合，經由內噬作用進入 HER2 陽性乳癌細胞內，DM1 在細

胞內被釋放，抑制細胞微管蛋白聚合，造成癌細胞死亡。抗體藥物複合體同時具有抗體藥物的高度專一性以及小分子抗癌藥物的活性，相較於傳統化療藥物，能避免誤殺正常組織細胞。本公司之 TSY-0110 已在 ADC 分子本身、抗體藥物、小分子細胞毒性藥物三個部份都體現出與 Kadcyla®非常高度的相似性。

C.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

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以專利的研磨技術將藥物配置成奈米級大小，可改善低水溶性藥物溶離率，提高藥物生體使用率，低重金屬汙染、無有機溶劑殘留疑慮，可減少藥物劑量及副作用的發生機率。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112年度	113年截至3月31日止
研發費用	270,181	87,483
營業收入	31,172	127,800
研發費用比率(%)	866.74	68.4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於 113 年取得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美國上市許可，以下簡述最近五年度研發中產品已進入臨床階段之開發進度與研發成果：

研 發 產 品	開 發 進 度	研 發 成 果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	已取得美國藥證。	1.遠大醫藥於中國三期臨床試驗已經展開，並於112年10月第一位病人入組。 2.各國獲准專利數量持續增加。
TSY-0110 生物相似藥	已完成臨床前討論會議。	1.完成歐盟EMA科學諮詢會議並得到正面肯定。 2.整合歐盟EMA及美國FDA法規機構之意見，規劃一期臨床計畫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公司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方面

(A)洽談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在美國、巴西及中國市場以外之對外授權合約，提升市場覆蓋率，創造藥品經濟價值。

(B)透過參與國內外生技展會及媒合會議，主動介紹 TSY-0110 ADC 生物相似藥之研發進程，與國際知名藥廠建立網絡，尋找合作對象，執行對外授權。

(C)簽訂授權合約後，仍定期與授權夥伴溝通，掌握各地研發或是銷售進度，即時提供協助，以確保產品順利上市銷售。

B.研究發展方面

(A)專注於深化 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並應用於自有藥品專案開發。

(B)根據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與市場趨勢，擴展現有產品適應症或應用範圍。

(C)透過技術合作與其他公司共同開發藥物，分散開發風險。

C.生產方面

(A)委託台灣專業藥廠生產製造，重視成本結構並提高生產效率，與其他生技公司共同創造台灣生技產值。

(B)嚴格落實品質控管。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專注於深化自有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之應用，突破低水溶性藥物製劑開發上的難關，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以及擴大臨床應用，提供病患更便利、有效、安全的治療。由於APP13007奈米懸浮滴眼液已取得美國藥證及對外授權階段，未來各國藥證規畫由授權夥伴主導申請。本公司已在評估學研單位或其他早期開發階段新案，藉由策略性引進或共同開發研發專案模式，以擴大產品組合，持續提昇公司價值，永續經營公司。在遵循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一方面規劃進入資本市場的藍圖，建構強化的資本結構，為長期發展奠定基礎，另一方面，於適當的研發階段將研發成果對外授權。此兩股活水得以促進研究發展的脚步，使其無後顧之憂，專注長期發展。

(3)長短期商業模式規劃

本公司專注於臨床前與臨床階段藥物開發，將候選藥物帶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驗證其安全性及藥效，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透過共同開發、對外授權、或技術轉移等方式，使藥品取得上市許可。授權合作夥伴負責藥品銷售，本公司負責供應藥物，有效達成在國內CMO藥廠生產製造，供應全球的策略。本公司將產品對外授權後，仍會透過視訊會議及電子郵件，與授權夥伴溝通討論產品研發、商業化、市場准入、產品推廣、上市後臨床等各種需求，協助授權夥伴在授權區域能順利完成開發及推動產品上市和推廣。APP13007已分別完成中國、美國及巴西之授權合約，目前本公司亦積極與全球不同區域的多家專科製藥公司及藥商洽談，尋求授權機會。本公司已開始向國際生物藥及生物相似藥藥廠介紹TSY-0110產品，尋求歐盟一期臨床完成後之授權機會。

(4)若產品已研發成功者，應說明產品商業化發展之模式及預期時程：

本公司與Eyenovia洽談APP13007授權事宜時，Eyenovia之散瞳劑新藥Mydcombi同時完成了美國FDA藥證審查並獲得上市許可。Eyenovia引進授權

APP13007的策略在於透過其自有銷售團隊對眼科手術醫師同時推廣術前使用之散瞳劑Mydcombi、術後使用抗發炎及止痛類固醇APP13007的搭售策略、共用銷售資源、強化開發效率並擴大營收基礎。不同於主要競爭藥品係透過申請被收錄在保險公司處方集，透過保險給付來取得營收及市場佔有率，惟在此品類的藥物市場，逐漸學名藥化，保險給付亦開始向鼓勵使用學名藥傾斜，品牌藥需要患者給付較高的自負額(Copay)以及藥廠需給予保險公司較高的回扣(Rebate)。有鑑於此，Eyenovia採取非保險給付的策略，患者可憑處方箋透過Amazon Pharmacy等線上藥品專科藥房配銷通路來自費購買藥品，Eyenovia也將傳統昂貴的通路以及對保險公司的回扣成本直接反應在對患者的銷售折扣中。

本公司基於資金控管，於110年二期臨床試驗完成後，將中國地區之開發權利授權予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醫藥)，由遠大醫藥承擔三期臨床試驗及申請藥證之相關成本，於112年第4季開始收案。遠大醫藥為大陸眼科藥物領導大廠之一，擁有近30項眼藥產品在市面上銷售，並建置了專業的推廣團隊及完善的銷售通路，APP13007於取得中國藥證後，遠大醫藥計畫將申請使APP13007進入中國醫保系統，爭取全國性或各省公私立醫院的標案、完成醫院進藥，以取得市場佔有率。

除美國與中國市場外，本公司亦積極與全球不同區域的多家專科製藥公司及藥商洽談合作事宜，尋求授權機會。本公司於113年1月與CRISTÁLIA PRODUTOS QUÍMICOS FARMACÊUTICOS LTDA 簽訂巴西專屬授權合約(以下簡稱CRISTÁLIA)，CRISTÁLIA於104年併購眼用藥物之Latinofarma公司，併購後持續深耕眼藥領域，目前有100多位銷售代表。CRISTÁLIA授權引進APP13007新藥後，將為其帶進具市場競爭力之創新眼藥。

依APP13007開發時程，預計於115年取得中國及巴西藥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銷售地區

全球主要的醫藥市場分別有不同的特性，鑑於各市場區域屬性不同，本公司的目標市場將依各市場屬性、藥價、藥物保險給付機制，以合適的方式將主要商品對外授權並確保上市後之獲利。

以眼科術後用藥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來說，依據本公司之美國與中國之合作夥伴，加拿大、歐盟、紐澳、日韓及中東市場潛在合作對象所提供的市場數據，預估目前全球單方眼用類固醇的全球市場大約是 13 億美元。

當中最大的單一市場是美國市場，根據 Market Scope 以及 Evaluate Pharma 統計資料，美國一年大約有 770 萬件白內障手術件數，約佔所有眼科手術的 60%；而 Lasik、近視手術、晚期青光眼、視網膜手術等佔 40%。接近 100% 的患者都會

接受相同的眼藥治療方案，包括類固醇眼藥水及抗生素眼藥水或是兩者的複方眼藥水，終端經銷價銷售金額約為 10.5 億美元。其次第二大的市場是中國市場，由於白內障手術及近視手術快速普及，目前市場規模約 1 億美元。

而 TSY-0110 ADC 生物相似藥的目標市場為 HER2 陽性乳癌市場，根據 GlobalData 針對 HER2 陽性乳癌的專門報告顯示，在 8 大醫藥國家(美國、英法德義西歐洲 5 國、日本、中國)在 2021 年約有 14.5 萬例的早期 HER2+乳癌患者以及約 12 萬例在不同階段的轉移性乳癌患者。預估 HER2+乳癌患者以及 HER2+乳癌藥物的市場規模的年複合成長率大約是 1.5%。當中 Roche 在 Herceptin 取得成功後也在 HER2 乳癌市場上繼續推出生物藥產品包括 Pereda(pertuzumab，賀疾妥)、賀癌平皮下注射劑、Phesgo(trastuzumab+pertuzumab，賀雙妥皮下注射劑)以及 ADC 藥物 Kadcyra®(T-DM1，賀癌寧)以滿足在 HER2+乳癌治療上各種不同的治療處置及需求，並具有極高的市佔率。Kadcyla®作為 Roche 在此領域唯一的後線治療生物藥，在其他產品一同形成的產品組合支持下，Kadcyla®擁有穩定的市場規模。

(2)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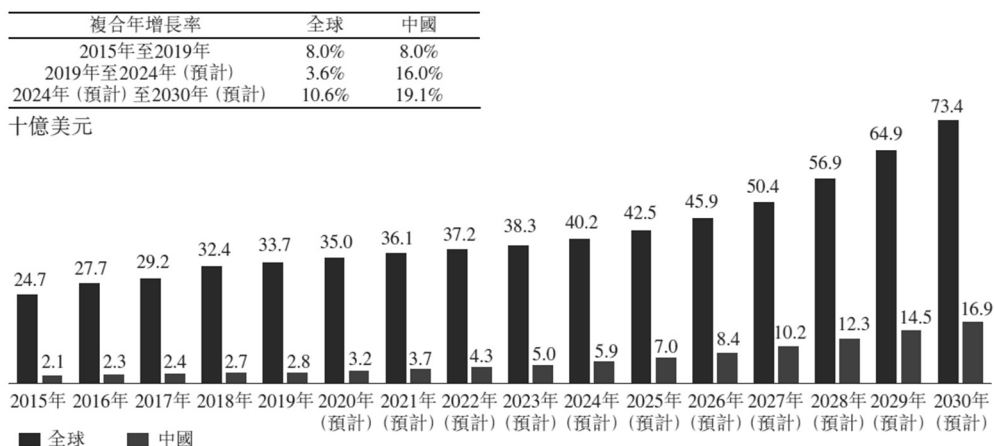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於 113 年 3 月取得美國藥證，目前未在市場上銷售，故尚無市場佔有率分析資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現代人用眼頻繁、生活習慣改變以及老年化社會的趨勢，使眼藥及癌症市場規模逐年成長。

APP13007：眼藥市場/眼科手術市場

2015年至2030年（預計）全球及中國眼科醫藥市場



根據 Frost & Sullivan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眼科疾病治療市場則於 2019 年達 337 億美元，預估 2030 年市場將快速增長至 734 億美元。

TSY-0110：HER2 陽性乳癌症市場

TSY-0110 為 Kadcyla®的生物相似藥，TSY-0110 於歐美市場預計可於 2032 年上市銷售。根據 Roche 的 2022 年年報顯示，Kadcyla®的全球銷售額達約 22 億美元。在 2023 年 8 月，由製藥公司 Seagen 發布其標靶藥物 Tukysa®與 Kadcyla®的對於治療 HER2 陽性乳癌腦轉移的三期合併臨床試驗成功，使得 Kadcyla®未來可以更廣泛地應用在乳癌腦轉移的案例中，可強化 Kadcyla®之市場地位，減少受到同類藥物進入市場的衝擊。

根據 GlobalData 在 2022 年 12 月的分析師資料推估，由於同一靶點的 ADC 新藥可能會有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預期 Kadcyla®未來的市場成長會受到限制，預測 2028 年的全球銷售額為 20.9 億美元。

(4)競爭利基

A.自有研發技術，擁有多項專利

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的新藥研發經驗，經三期臨床驗證卓越的研發成果是本公司最大的資產。自有之製劑技術及其所衍生的製劑配方擁有多項各國專利保障其研發成果，可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的能力。在依此技術開發的藥物上市後亦可透過全球性的專利家族布局進行授權、有效保護技術和產品在這些區域享有充足的市場獨佔權。

B.洞悉藥物發展趨勢，精準選題

本公司核心成員曾在美國大藥廠、生技新藥公司任職，團隊當中也有多位成員在台灣主要本土藥廠任職經驗，具備橫跨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乃至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的廣泛經驗及資訊蒐集能力。本公司的選題具有市場策略性，選擇具有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領域，以較高研發成功率、較短開發時程的開發路徑，有效降低藥物開發中對開發費用和開發時間的不確定性。此外，透過全盤高效的商務開發能力，本公司活躍於各大生技展會及媒合會，主動與具潛力的合作對象建立關係並掌握與所開發新藥對應之精準市場動向。

C.掌握生產技術，擁有整合供應鏈的能力

本公司團隊有深厚的製劑開發與 CMC 製程開發經驗並整合於專有製劑技術當中。在製程的放大及 GMP 等級的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委託台灣的國際級產能與品質的 CDMO 或 CMO 公司生產，管控新藥的生產成本及品質，確保所開發的新藥在競爭環境各異的不同市場上可滿足各個合作夥伴的需求，一方面保護技術不外流、並統合供應鏈台灣接單、行銷世界。

D.善用結盟方式突破海外臨床研究及法規障礙

本公司善於運用各種資源和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的方式於對的時間取得

關鍵合作夥伴的支持突破在海外開發新藥的挑戰。以歐美為首的海外市場的在市場規模、政府對新藥的支持或是藥品上市後的藥價常常比台灣市場來得更誘因，然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法規要求或是考量，臨床費用的高低、能否快速收案等等也是有所不同。本公司善於與當地藥物開發機構或是藥廠結盟，借重其對於在當地的人脈資源、對法規的理解逐一解決各種臨床開發和法規註冊的障礙。

E.新藥專案具有多樣性及多種合作模式

本公司的研發專案包括創新藥、505(b)(2)新藥、老藥新用、生物相似藥等，包括從專屬自有技術衍生、從關係企業技術轉移、由本公司主導的共同開發、由合作夥伴主導的共同開發等。多樣性有助於分散開發風險，並可掌握對多項新藥未來授權或是商業化可得之利益，幫助本公司以較低的風險或是合理的投入成本取得未來創造營收的機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自有技術具泛用性及獨特優勢

本公司之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為取得多國專利之專屬藥物奈米化研磨技術平台，應用在藥物主成份為難溶性藥物的藥物研磨及製劑開發，為一種透過使用鹽類和糖類作為研磨介質及製劑的基礎配方，來整合藥物粒徑縮小及製劑開發之複合技術。目前已經驗證應用範疇包括皮膚外用藥、眼科製劑、吸入劑、口服藥物；測試的藥物類型包括鎮痛、抗過敏、抗真菌、抗病毒、抗生素、類固醇、消化道用藥、腫瘤及呼吸道用藥等等。使用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的懸浮製劑可以過濾滅菌以實現無菌製劑的要求，大幅簡化生產流程及成本，而且沒有傳統研磨方法的異物混入污染藥物的問題。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的藥物顆粒具有非常均勻的顆粒大小及良好的分散性，懸浮液可以直接以無菌過濾的方式完成滅菌過程。目前透過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開發之APP13007奈米懸浮滴眼液的美國三期臨床試驗已解盲成功，確認該技術之概念驗證，可望促進其他藥廠導入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於其研發專案之共同開發，進而陸續增加本公司之研發專案並創造收益。

(B)專利智財與核心技術保護

本公司目前在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及APP13007奈米懸浮滴眼液等有關專利於全球已取得123張專利，涵括具有藥品研發能力主要國家以及全球主要醫藥市場。將可確保本公司之商業利益，使其免於第三方侵害權利，亦確保本公司及授權合作夥伴在其市場區域內得以獨享市場利益。

此外，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所開發的配方案具有獨特性，可支持各個APNT®奈米微粒製劑申請獨立的製劑專利，幫助新藥強化其專利保護及延長專利的年限。

(C)符合國內產業政策方向

生技產業已成為各國政府集中投入大量資源的重要科技產業，行政院於84年核定「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重要指導原則。91年更將生技產業列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兩兆雙星產業的雙星之一，全力推動產業發展。本公司也通過審定，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享有相關獎勵措施。此外，APP13007奈米懸浮滴眼液及TSY-0110 ADC生物相似藥，皆在台灣本地進行生產與充填作業，預期未來隨著銷量與產量的增加，將可替生產供應鏈上的台灣廠商創造價值，進而促進產業的發展，而且透過在地化的供應鏈也可增加保障本公司之供貨能力。

(D)領先專案具有多種疾病治療潛力及獨特市場利基

傳統上眼科類固醇亦被廣泛應用在手術以外的各種發炎急慢性疼痛情況，包括葡萄膜炎、過敏性結膜炎、乾眼症、瞼緣炎等。隨著APP13007奈米懸浮滴眼液在眼科術後抗發炎和疼痛的解盲成功，並顯示出優於傳統類固醇在療效和安全性的潛力，已有美國合作夥伴一同開發在乾眼症的應用。此外，在美國市場以外的區域多數近20年已無類固醇眼藥水新藥上市，APP13007奈米懸浮滴眼液亦受到在這些市場的專科藥廠的關注和主動洽談，希望擁有創新商品提昇競爭力。

B.不利因素

(A)新藥開發時程長且臨床試驗失敗風險高

新藥研發時程平均而言大約需要10年以上的開發時間，從臨床前研究到各期人體臨床試驗皆須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然而臨床試驗是否成功往往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進而大幅影響到新藥上市之時程與商業化之結果，故管控開發風險為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重大課題。

因應對策

a.本公司之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可透過改變藥物粒徑以促進其在藥物動力學(Pharmacokinetic)以及生體可用率(Bioavailability)之表現，幫助創新藥克服製劑開發的難關。對於老藥新用或是改良型新藥，亦可運用如美國505(b)(2)NDA或類似的申請路徑，透過該快速的法規路徑，來縮短新藥研發之時程並降低開發風險。

- b.本公司透過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開發之APP13007奈米懸浮滴眼液，係已完成並通過臨床試驗階段之考驗，並已送件新藥查驗登記(NDA)申請，該產品未來之開發風險與不確定性皆已大幅降低。
- c.藉由APP13007奈米懸浮滴眼液的開發成功，驗證了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之成藥性(Druggability)、品質及量產可行性，本公司亦將以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尋求其他生技製藥公司共同合作開發機會，建立長期合作充實未來研發專案，並降低獨自投入研發之潛在失敗風險。
- d.本公司之TSY-0110 ADC生物相似藥亦是採取共同合作開發之策略，與台康生技一同出資、一同分享未來授權利益以降低藥物開發成本與分攤失敗之風險。TSY-0110目前之開發策略為在進行臨床一期試驗時即啟動與國際潛在對象洽談授權合作事宜，規畫被授權方主導三期臨床試驗，藉由接力研發的合作模式進一步降低開發風險。
- e.本公司在研發過程及臨床設計時，密切向藥證法規單位諮詢與確認，也與外部合作夥伴如CMO(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等進行水平面向的整合委託，並在符合法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縮短開發時程。

(B)產品之市場動向與競爭環境具有不確定之風險

新藥研發公司除了需要克服藥物在研發技術以及療效上的問題之外，亦須從開發初期就評估商業化可行性與市場性，同時需要緊密掌握其他競爭對手的研發進度或是市場動向，如法規變化、市場需求改變、技術迭代或是同類產品發生嚴重不良事件等等均會使新藥的價值受到衝擊，故如何適當地評估與掌握市場資訊，也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因應對策

透過APNT®奈米微粒製劑技術平台來進行開發之標的，皆須通過內部評估確定該改良係具有需求性與市場性，並藉由可開發多種給藥途徑的方式，來避免受限於單一給藥途徑或單一適應症之市場問題。鑒於各國政府欲推行生物相似藥來降低原廠藥價之趨勢，且ADC生物相似藥之生產門檻高，需同時具備生物製劑以及高活性廠房，因此多數的生物藥廠無法參與Kadcyla®生物相似藥開發的競爭，阻絕其他競爭對手。TSY-0110 ADC生物相似藥有望成為首個在歐美上市的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生物相似藥，進而確保取得藥品市場份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APP13007奈米懸浮滴眼液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之主成分為 Clobetasol propionate(丙酸氯倍他索)，為第一級的超強效類固醇、具有極強的抗發炎能力，可誘導抗發炎因子的合成、抑制促進發炎反應因子的合成以幫助術後發炎的眼部組織，進而達到抑制發炎及止痛的效果；此主成分在皮膚科治療領域已累積多年臨床經驗，雖有優異的抗發炎及止痛效果卻受限於水溶性低而只能使用於皮膚科表皮用藥。創新性的眼藥水劑型，可讓經歷眼部手術如白內障手術等之患者在手術後使用，有效減緩患者術後因發炎或疼痛引起的不適，並加速其回復正常活動的恢復期。

B.TSY-0110 ADC生物相似藥

乳癌可略分為 HER2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2 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陽性過度表現型(HER2+ over-expressed)及陰性表現型(HER2-),HER2 雖是普遍存在於所有類型的細胞,可促進細胞生長,但 HER2 陽性表現型細胞帶有過量的 HER2 蛋白,癌細胞接受了過多的生長訊息,導致癌細胞加速生長及分裂;TSY-0110 ADC 生物相似藥則針對此類 HER2 過度表現的乳癌細胞,利用抗體與細胞表面的 HER2 結合,內化後利用溶酶體將載體高活性分子在細胞內從抗體上降解分離出來,第二階段再透過高活性分子的作用機轉,與微小管結合後抑制細胞分裂,使乳癌細胞的細胞週期阻滯,進而導致癌細胞死亡。

(2)產製過程

本公司專注於臨床前與臨床階段之眼科、腫瘤科和抗感染用藥等治療領域的藥物開發,且主要產品線包含大、小分子藥物,自行建置符合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cGMP)工廠之資本支出甚鉅,故本公司並未建置自有廠房。本公司掌握核心技術 Know-how,委託符合 cGMP 台灣藥廠(CMO, 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委託製造機構)生產製造,以兼顧生產經濟規模及符合國際法規品質規範。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於美國上市銷售,其主成份來源為歐洲藥廠,TSY-0110 ADC 生物相似藥由台康生技提供抗體,化學藥物(DM1)來源為亞洲藥廠。相關供應商皆符合 PIC/S GMP 規範。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無從事製造生產，故無商品進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度(查核後)				112 年度(查核後)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無	A 公司	31,172	100.00	無
2.	其他	1,315	100.00	無	其他	-	-	無
	營收淨額	1,315	100.00		營收淨額	31,17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12 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授權收入，無重大異常。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總經理	1	1	1
	技術及研發人員	8	9	9
	管理及其他人員	6	6	7
	合計	15	16	17
平均年歲		40.79	41.16	41.71
平均服務年資		2.93	3.10	3.2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20.00	25.00	23.53
	碩士	60.00	56.25	52.94
	大專	20.00	18.75	23.53
	高中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福利措施：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勞保、健保之基本保障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福利實施內容包含三節福利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奠儀、慶生會、家庭日、員工同樂會補助，亦設置有音樂與圖書室，以及現磨咖啡與零食，營造員工放鬆紓壓的工作環境。在健康管理方面，週期性員工健康檢查，由員工自行選擇健檢中心的健檢方案，以滿足差異化需求。員工獎酬方案則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有盈餘後之員工酬勞。
-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由人資單位負責說明公司簡介、相關辦法、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在職員工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方面，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同時，為培養員工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價值觀之組織文化，亦提供通識教育課程供員工進修。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原有員工，按其每月薪資提繳 6%至其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溝通意見的良好渠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以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並無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

- (三)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環境保護以及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持續努力，具體管理措施或制度包含：

1. 遵守法令，定期鑑別與檢討管理措施
2.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建有明確的作業規範做為執行依據。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1. 架構資訊系統平台所用伺服器、網路設備等相關設備之處所，僅管理者及被授權人員允許進入。
2. 儲存資料與備份的設備，配合磁碟陣列及備援設計，提升資料保護性與可用度。
3. 防毒軟體主控台管理用戶端之軟硬體資訊、狀態，定期連回原廠更新防毒應用程式及特徵碼；用戶端則定期連至伺服器更新之；避免作業系統受到病毒或惡意網頁等之外部威脅。
4. 系統使用者依規定設定密碼為 6~8 個字元，且須符合複雜度原則。
5. 針對資料與系統建立備份排程，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對資料、系統與儲存媒體進行完整性驗證。

- (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106 年 7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提供新藥開發之諮詢及協助商業化服務等	保密條款
	合約不自動展延協議	生效日:112 年 6 月 15 日	原合約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終止	
共同開發合約	AimMax Therapeutics, Inc.	106 年 9 月 1 日~各地上市後 25 年或是在該地銷售的最後有效主張期限(以孰晚者為準)	共同合作開發 APP13007、完成取得美國藥證	保密條款
	展延合約	生效日:110 年 11 月 9 日	修訂開發期限和部分付款條件	
	增補協議一	生效日:111 年 10 月 1 日	修訂開發期限和部分付款條件與金額	
	增補協議二	生效日:112 年 8 月 22 日	修訂服務範圍	
	增補協議三	生效日:112 年 11 月 1 日	修訂部分付款條件	
技術轉讓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 17 日起	轉讓 TSY-0110 技術予台新藥	無
技術轉讓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20 日起	轉讓 TSY-0210 技術予台新藥	保密條款
新藥開發協議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 18 日起~首次銷售日起 15 年	TSY-0110 新藥開發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110 年 6 月 3 日起 20 年	APP13007 於中港澳之開發與商業化專屬授權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EYENOVIA, INC.	112 年 8 月 15 日起~首次銷售日起 10 年	APP13007 於美國之商業化專屬授權	保密條款
供銷合約	EYENOVIA, INC.	113 年 3 月 12 日起~首次銷售日起 10 年	APP13007 於美國之獨家供貨協議	保密條款
臨床試驗合約	Comac Medical Ltd.	112 年 11 月 6 日起	TSY-0110 於歐盟執行臨床試驗服務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90,951	53,666	233,473	455,933	1,291,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27,2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76	101,020	95,593	105,349	102,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8	5,734	5,056	3,292	4,753
使用權資產		6,189	6,166	3,134	6,887	29,602
無形資產		421,347	391,254	444,330	409,817	375,400
其他資產		643	653	653	673	653
資產總額		630,404	558,493	782,239	981,951	1,830,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880	59,523	41,358	69,764	319,747
	分配後	24,880	59,523	41,358	69,764	319,747
非流動負債		364,856	312,884	370,301	445,355	371,2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9,736	372,047	411,659	515,119	690,966
	分配後	389,736	372,047	411,659	515,119	690,966
股 本		648,608	728,321	988,321	1,136,421	1,341,421
預收股本		0	2,000	0	0	0
資本公積		182,825	270,488	620,488	978,515	1,780,4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9,857)	(813,948)	(1,223,695)	(1,629,967)	(1,951,923)
	分配後	(589,857)	(813,948)	(1,223,695)	(1,629,967)	(1,951,923)
其他權益		(908)	(775)	(14,534)	(18,137)	(29,90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0,668	186,086	370,580	466,832	1,140,029
	分配後	240,668	186,086	370,580	466,832	1,140,029

資料來源：108~112 年度個體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

2.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92,794	54,522	234,496	456,314	1,288,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0	27,2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7	7,943	5,056	3,292	4,753
使用權資產		6,189	6,166	3,134	6,887	29,602
無形資產		422,756	392,562	445,377	410,741	376,183
其他資產		643	653	653	673	653
資產總額		529,249	461,846	688,716	877,907	1,726,7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053	59,175	41,456	69,568	257,979
	分配後	25,053	59,175	41,456	69,568	257,979
非流動負債		262,924	216,052	276,189	340,941	328,2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7,977	275,227	317,645	410,509	586,211
	分配後	287,977	275,227	317,645	410,509	586,2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0,668	186,086	370,580	466,832	1,140,029
股 本		648,608	728,321	988,321	1,136,421	1,341,421
預收股本		0	2,000	0	0	0
資本公積		182,825	270,488	620,488	978,515	1,780,4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9,857)	(813,948)	(1,223,695)	(1,629,967)	(1,951,923)
	分配後	(589,857)	(813,948)	(1,223,695)	(1,629,967)	(1,951,923)
其他權益		(908)	(775)	(14,534)	(18,137)	(29,90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604	533	491	566	541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41,272	186,619	371,071	467,398	1,140,570
	分配後	241,272	186,619	371,071	467,398	1,140,570

資料來源：108~112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128	0	28,529	1,315	31,172
營業毛利	300	0	28,262	333	27,347
營業(損)益	(185,992)	(234,532)	(387,296)	(380,862)	(279,8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86)	9,947	(20,138)	(25,904)	(20,281)
稅前淨利(損)	(204,578)	(224,585)	(407,434)	(406,766)	(300,1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04,578)	(224,585)	(407,434)	(406,766)	(300,16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4,084)	(224,091)	(409,747)	(406,272)	(321,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70)	133	(13,759)	(3,603)	(11,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0,954)	(223,958)	(423,506)	(409,875)	(333,726)
每股盈餘(註 2)	(3.15)	(3.18)	(4.43)	(3.86)	(2.59)

註 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128	0	28,529	1,315	31,172
營業毛利	300	0	28,262	333	27,347
營業損益	(205,390)	(238,033)	(388,872)	(381,669)	(283,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5	13,451	(18,414)	(24,924)	(17,029)
稅前淨利	(204,735)	(224,582)	(407,286)	(406,593)	(300,0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4,735)	(224,582)	(407,286)	(406,593)	(300,06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4,321)	(224,162)	(409,683)	(406,169)	(321,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07)	133	(13,865)	(3,631)	(11,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128)	(224,029)	(423,548)	(409,800)	(333,7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084)	(224,091)	(409,747)	(406,272)	(321,9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7)	(71)	64	103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10,954)	(223,958)	(423,506)	(409,875)	(333,7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174)	(71)	(42)	75	(25)
每股盈餘(註 2)	(3.15)	(3.18)	(4.43)	(3.86)	(2.59)

註 1：上述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82	66.68	52.63	52.46	37.7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147.91	8,701.95	14,653.50	27,709.20	31,79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5.56	90.16	564.52	653.54	403.86
	速動比率(%)	335.90	71.94	502.91	603.04	391.81
	利息保障倍數	(81.86)	(2,200.81)	(183.61)	(409.05)	(69.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1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天)	註 2	註 1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1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1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 2	註 1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	註 1	5.29	0.32	7.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註 1	0.04	0.00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00)	(30.22)	(60.86)	(46.15)	(23.13)
	權益報酬率(%)	(58.96)	(70.28)	(147.21)	(97.03)	(40.0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1.54)	(30.75)	(41.22)	(35.79)	(22.38)
	純益率(%)	(18,092.55)	註 1	(1,436.25)	(30,895.21)	(1,032.84)
	每股盈餘(元)	(3.15)	(3.18)	(4.43)	(3.86)	(2.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0.99	1.00	0.9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12 年度研發費用下降致虧損減少，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下降、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收到 Eyenovia 之簽約金及提供遠大中國勞務服務之款項尚未達認列收入條件而產生合約負債，APP13007 依開發時程認列應付勞務費等，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負值下降：主係 112 年度研發費用下降致虧損減少，新增租賃資產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主係 112 年度向遠大醫藥(中國)收取里程碑金，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資產報酬率上升、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因研發費用下降致虧損減少，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資產及平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純益率上升、每股虧損下降：主係 112 年度向遠大醫藥(中國)收取里程碑金，營業收入增加，及 112 年度研發費用下降致虧損減少所致。

註 1：因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2：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4：因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2.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41	59.59	46.12	46.76	33.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42.30	5,069.51	12,801.82	24,554.65	30,902.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0.39	92.14	565.65	655.93	499.39
	速動比率(%)	339.75	73.72	504.10	605.24	484.45
	利息保障倍數	(81.92)	(2,200.78)	(183.54)	(408.87)	(68.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1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收現日數(天)	註 2	註 1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註 1	註 2	註 2	註 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2	註 1	註 2	註 2	註 2
	平均銷貨日數(天)	註 2	註 1	註 2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3	註 1	4.39	0.32	7.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	註 1	0.05	0.00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91)	(45.22)	(70.91)	(51.95)	(24.98)
	權益報酬率(%)	(58.91)	(104.78)	(146.92)	(96.88)	(40.0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1.57)	(30.84)	(41.21)	(35.78)	(22.37)
	純益率(%)	(18,113.56)	註 1	(1,436.02)	(30,887.38)	(1,032.74)
	每股盈餘(元)	(3.15)	(3.18)	(4.33)	(3.82)	(2.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0.99	1.00	0.99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之變動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12 年度研發費用下降致虧損減少，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下降、速動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收到 Eyenovia 之簽約金及提供遠大中國勞務服務之款項尚未達認列收入條件而產生合約負債，APP13007 依開發時程認列應付勞務費等，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負值下降：主係 112 年度研發費用下降致虧損減少，新增租賃資產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主係 112 年度向遠大醫藥(中國)收取里程碑金，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上升、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因研發費用下降致虧損減少，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資產及平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7. 純益率上升、每股虧損下降：主係 112 年度向遠大醫藥(中國)收取里程碑金，營業收入增加，及 112 年度研發費用下降致虧損減少所致。

註 1：因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2：因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存貨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4：因營業淨損，不具分析意義，故不予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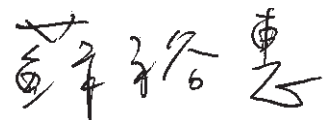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裕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 至 15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53 至 20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IFRS)：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6,314	1,288,330	832,016	18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27,260	27,260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2	4,753	1,461	44.38
使用權資產	6,887	29,602	22,715	329.82
無形資產	410,741	376,183	(34,558)	(8.41)
其他資產	673	653	(20)	(2.97)
資產總額	877,907	1,726,781	848,874	96.69
流動負債	69,568	257,979	188,411	270.83
非流動負債	340,941	328,232	(12,709)	(3.73)
負債總額	410,509	586,211	175,702	42.80
股本	1,136,421	1,341,421	205,000	18.04
資本公積	978,515	1,780,438	801,923	81.95
保留盈餘	(1,629,967)	(1,951,923)	(321,956)	19.75
其他權益	(18,137)	(29,907)	(11,770)	64.89
非控制權益	566	541	(25)	(4.42)
股東權益總額	467,398	1,140,570	673,172	144.03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主係 112 年與 Eyenovia, Inc. 簽訂授權合約，以 Eyenovia 股份作為部分簽約金對價，取得時該股份市值為 100 萬美元。 (3) 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新增租賃生產廠房所致。 (4)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2 年度 APP13007 認列應付勞務款項，Eyenovia 支付之簽約金及遠大中國收取之款項未達收入認列條件而產生合約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 APP13007 認列相關應付勞務款項，Eyenovia 支付之簽約金及遠大中國收取之服務款項未達收入認列條件而產生合約負債所致。 (7) 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影響重大者。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15	31,172	29,857	2,270.49
營業毛利	333	27,347	27,014	8,112.31
營業損益	(381,669)	(283,036)	98,633	25.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24)	(17,029)	7,895	31.68
稅前淨利	(406,593)	(300,065)	106,528	26.20
本期淨利(損)	(406,169)	(321,927)	84,242	2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31)	(11,824)	(8,193)	(225.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800)	(333,751)	76,049	18.5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12 年度向遠大醫藥(中國)收取里程碑金，111 年無授權收入所致。				
2. 營業損失減少、稅前損失減少及本期淨損減少：主係 112 年度向遠大醫藥(中國)收取里程碑金，APP13007 於 111 年度完成三期臨床試驗，112 年度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尚無直接銷貨。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不適用。若是本公司之研發成果上市銷售，則對未來財務、業務的影響皆屬正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6,150)	(196,038)	150,112	4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641)	(676,214)	(487,573)	(258.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8,863	999,877	441,014	78.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4,349	(10,258)	(44,607)	(129.86)
淨現金流入(流出)	58,421	117,367	58,946	100.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出減少：主係 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減少、向 Eyenovia 收取簽約金、向遠大醫藥(中國)收取里程碑金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將部分款項承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定期存款)所致。				
3. 籌資活動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度現金增資募資總金額高於 111 年度所致。				

(二)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49 元，共募集資金 1,004,500 千元，除了挹注營運資金，對於流動性亦有所助益。

(三) 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絀之因應措施
1,216,115	(177,204)	(92,850)	833,000	1,779,061	無
註：現金餘額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依新藥產品研發進度及預估 APP13007 授權合約之相關收入等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係支付收購子公司價款及增添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二)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本公司認列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112 年度			
Activus Pharma Co., Ltd.		3,788	Activus 致力於 APNT 技術研發，台新藥應用其於藥品商業化	主係美元應收款項之匯兌損益	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4,308 千元，主要係依 IFRS16 號公報所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為 12,424 千元，主要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而產生。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以利未來有資金週轉需求時取得較佳利率條件，使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降至最低。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之匯率兌換利益為 9,292 千元，主要來自於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金融負債等之評價。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尚不致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以因應未來匯率變動風險，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較不受通貨膨脹所影響。惟本公司仍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因應未來通貨膨脹風險，使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影響降至最低。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

2.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與對象	關係	貸與金額	貸與期間	利率(%)	未來因應措施
Activus Pharma Co., Ltd.	子公司	2,984	112/05/29~113/05/23	3.119	支應子公司之專利維持費用，視子公司資金狀況進行資金調度。
		515	113/01/09~113/05/23		

3.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有上述資金貸與子公司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創造藥品經濟規模及促進台灣生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本公司規畫委託國內藥廠生產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再出貨予授權夥伴，本公司將進行 APP13007 製程放大生產研究，以期降低產品成本；TSY-0110 ADC 生物相似藥預計於 113 年在歐盟展開一期臨床試驗，並執行臨床試驗用藥的生產及製程再放大研究；APP13002 確認眼用適應症後將啟動臨床前及申請臨床試驗相關工作，預估 113 年度投入研發專案之支出約 257,728 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新藥研發具有技術層次高、產品研發期長、附加價值高之特性，因此進入門檻較高，科技及產業不易在短期內產生劇烈變化。本公司隨時注意生技製藥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需求變化，以確保新藥開發利基與產品優勢。

本公司重視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 架構資訊系統平台所用伺服器、網路設備等相關設備之處所，僅管理者及被授權人員允許進入。
2. 儲存資料與備份的設備，配合磁碟陣列及備援設計，提升資料保護性與可用度。
3. 防毒軟體主控台管理用戶端之軟硬體資訊、狀態，定期連回原廠更新防毒應用程式及特徵碼；用戶端則定期連至伺服器更新之；避免作業系統受到病毒或惡意網頁等之外部威脅。
4. 系統使用者依規定設定密碼為 6~8 個字元，且須符合複雜度原則。
5. 針對資料與系統建立備份排程，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對資料、系統與儲存媒體進行完整性驗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致力維持企業良好形象，持續強化內部管理，遵守法令規定，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收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購併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新藥產品尚處於研發階段，目前營業收入主係開發中新藥產品對外授權收入及提供技術服務之勞務收入，因目前授權收入及提供技術服務之對象較少，故有收入集中現象，此係新藥開發行業初期發展特性。本公司目前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已取得美國藥證，其他國家或是開發中新藥產品取得藥證之後，將透過不同授權夥伴於各授權區域銷售，增加收入來源，以分散收入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貨交易，故無進貨集中風險。本公司 APP13007 奈米懸浮滴眼液或是未來新藥產品取得藥證之後，將透過國內優良合作夥伴委託製造生產，確保產品由台灣供給至各對外授權區域以及保護相關技術知識，並降低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揭露面臨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開發進程延宕、銷售未如預期或無法授權予他人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A. 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開發進程延宕之風險

新藥於開發階段，包含臨床試驗是否成功之不確定因素，均影響可否順利取得藥證上市銷售，因此新藥開發成功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分散及管控開發風險係新藥研發公司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課題。

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美國及台灣藥廠新藥開發經驗，橫跨創新藥、改良型新藥乃至學名藥或生物相似藥領域，本公司選題專注於具有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領域，以較高研發成功率、較短開發時程的開發路徑，降低藥品開發過程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目前主要新藥開發專案為 APP13007 及 TSY-0110，APP13007 已取得美國藥證，TSY-0110 已完成驗證與參考藥物 Kadcyla®之生物相似性，預計 113 年展開歐盟一期臨床試驗，本公司將透過有效率的專案管理，管控開發費用與時程，並將持續擴展產品線組合，以降低研發產品無法開發成功、開發進程延宕之風險。

B. 無法授權予他人或銷售未如預期之風險

本公司於新藥開發階段，即積極參加國內外生技展會及媒合會議，主動介紹本公司各項新藥開發專案之進程，與國際知名藥廠建立網絡，尋找合作對象，掌握與所開發新藥產品對應之精準市場動向。

APP13007 已分別完成美國、中國與巴西市場之對外授權合約，本公司目前亦積極與全球不同區域的多家製藥公司及藥商洽談授權合約。本公司透過即時的電郵及會議溝通掌握各地藥品上市行銷規畫，即時提供協助，以確保產品順利開發及上市銷售，進而為本公司帶來營業收入。

TSY-0110 將以歐美地區第一個 Kadcyla®生物相似藥之開發進度優勢，落實專案管理和風險控管，於執行歐盟一期臨床試驗時同步尋求國際授權對象。

2.揭露臨床試驗或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如 CRO、CMO)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A.本公司臨床試驗委託第三方CRO公司說明如下：

本公司研發團隊依其過往經驗及共同合作開發夥伴之建議，選定數家臨床 CRO 廠商進行評選，參酌品質系統、提案可行性及預算報價，經過數次篩選討論會議後才決定 CRO 廠商，並無依賴特定 CRO 公司執行臨床試驗之狀況。執行 APP13007 美國臨床試驗過程中，本公司與 CRO 保持密切溝通連繫，充分掌握各醫院執行狀況，本公司將據此成功經驗監控 TSY-0110 之歐盟一期臨床試驗。

B.臨床/上市後用藥生產依賴第三方CDMO說明如下：

(A)本公司規劃委託國內知名 CDMO 與抗體耦合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s)大廠台耀化學(股)公司負責 APP13007 之奈米製程，TSY-0110 之共軛製程以及產品充填。

(B)本公司規劃委託國內知名 CDMO 大廠保瑞藥業(股)公司旗下孫公司景德製藥(股)公司負責 APP13007 之產品充填。

本公司屬於研發型新藥開發公司，且本公司主要產品線包含大、小分子藥物，自行建置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工廠之資本支出甚鉅，故本公司並未建置自有廠房。本公司掌握核心技術 Know-how，若未來配合之 CDMO 廠商產能無法滿足本公司銷售計畫時，本公司可再委託其他符合 cGMP 之藥廠生產製造。

3.揭露營運資金短絀之風險，應說明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可用以支應之研發時程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之現金及定期存款尚有新臺幣 1,216,115 千元，尚足以支應未來營運與研發活動成本。為降低資金壓力，本公司規畫 TSY-0110 在一期臨床完成後由授權合作夥伴負責三期臨床試驗。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畫之資金需求，本公司積極推動申請上市計畫進入資本市場，以利未來上市後於資本市場籌募所需資金。

4.揭露技術授權合約或委外契約之限制條款暨所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專案係透過支付授權金方式取得，技術授權合約屬正常商業約定，並無不利之限制條款。合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項目	技術授權對象	簽約日 (生效日)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 或權利金	限制條款
APNT®奈米製劑技術平台及 APP13007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7/09/30	本公司取得 APNT®奈米製劑技術平台及 APP13007	授權總金額美金 6,400 千元，目前已支付美金 3,000 千元	保密條款
TSY-0110	台耀化學(股)公司	107/08/17	本公司取得癌症標靶治療藥物技術之一切權利義務。	1.目前已支付美金 1,100 千元 2.里程碑金 3.銷售權利金	無
TSY-0210	台耀化學(股)公司	110/08/20	本公司取得 Streptogramins(抗感染藥/抗生素)產品製造的相關技術及該相關技術的智慧財產權。	1.目前已支付美金 500 千元 2.里程碑金	保密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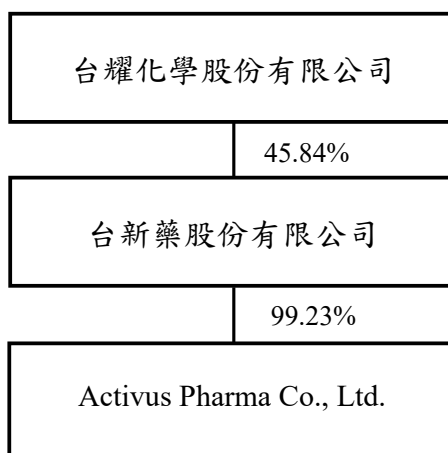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註 1)	關係企業往來分 工(註 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995/12/29	桃園縣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新台幣 1,202,560	CDMO、西藥 製造	受託開發製造藥 品(CDMO)
Activus Pharma Co., Ltd.	2006/10/24	日本千葉縣船橋市北 本 町 1 丁目 17 番 25 號	日幣 90,000	生技新藥之 研究開發	專利及藥證事務

註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註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連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台新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程正禹	0	0%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歐加司塔投資(股)公 司、亨朗(股)公司、健維生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怡芳、陸大榮、莊哲仁		
Activus Pharma Co., Ltd.	代表取締役	程正禹	1,942	99.23%
	取締役	李建宏、林晉源、許力克		
	監察役	羅玉貞		

5.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Activus Pharma Co., Ltd.	24,795	104,781	3,016	101,765	0	(3,072)	3,902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於台灣時間 113 年 03 月 05 日接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通知，用於治療眼科術後發炎及疼痛之丙酸氯倍他索滴眼懸液 0.05% (APP13007) 通過美國 FDA 新藥申請審查，取得上市核准。
2. 上述事項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15 號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0,544 仟元，係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業務移轉會計處理所產生。台新藥集團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發展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新藥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345,248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 (4) 評估專利技術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是否大於帳面金額，未發生專利技術減損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新藥集團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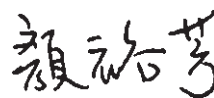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9 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4,705	23	\$ 267,338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00 其他應收款		831,410	48	153,550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138	2	3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及七	1,09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552	2	35,262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5	-	131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288,330	75	456,31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7,260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753	-	3,29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9,602	2	6,8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6,183	22	410,741	4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3	-	673	-		
1XXX 資產總計		438,451	25	421,593	48		
		\$ 1,726,781	100	\$ 877,9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71,334	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04,010	6	57,15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91	1	9,7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01	-	2,4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二十五)	70,143	4	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979	15	69,568	8		
非流動負債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61,410	4	61,420	7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66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445	-	4,93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287	1	4,4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一)(二十五)及七	236,428	14	270,176	3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232	19	340,941	39		
2XXX 負債總計		586,211	34	410,509	4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1,421	78	1,136,421	13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1,780,438	103	978,515	111		
累積虧損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1,951,923)	(113)	(1,629,967)	(186)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9,907)	(2)	(18,13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0,029	66	466,832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541	-	566	-		
3XXX 權益總計		1,140,570	66	467,398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6,781	100	\$ 877,9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潘麗芳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1,172 100	\$ 1,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825) (12)	(982) (75)
5900 營業毛利		27,347 88	333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0,202) (129)	(25,529) (19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181) (867)	(356,473) (2710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0,383) (996)	(382,002) (29049)
6900 營業損失		(283,036) (908)	(381,669) (29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424 40	474 36
7010 其他收入		124 -	778 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269) (81)	(25,184) (191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 (二十五)	(4,308) (14)	(992) (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29) (55)	(24,924) (1896)
7900 稅前淨損		(300,065) (963)	(406,593) (3092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1,862) (70)	424 32
8200 本期淨損		(\$ 321,927) (1033)	(\$ 406,169) (3088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六)	(\$ 4,640) (1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84) (23)	(3,631) (2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24) (38)	(\$ 3,631) (2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751) (1071)	(\$ 409,800) (3116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1,956) (1033)	(\$ 406,272) (30896)
8620 非控制權益		29 -	103 8
		(\$ 321,927) (1033)	(\$ 406,169) (308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726) (1071)	(\$ 409,875) (31170)
8720 非控制權益		(25) -	75 6
		(\$ 333,751) (1071)	(\$ 409,800) (31164)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每股虧損		(\$ 2.59)	(\$ 3.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3.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潘麗芳





歸屬	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歸屬	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其他彌補虧損差報表運籌之兌換額財務價值衡量之金融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額資產未實現評損益總計非控制權益合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8,321	\$ 620,280	\$ 208	(\$ 1,223,695)	(\$ 14,534)	\$ -	\$ 370,580	\$ 491	\$ 371,071
本期淨損	-	-	-	(406,272)	-	-	(406,272)	103	(406,1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3)	-	(3,603)	(28)	(3,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272)	(3,603)	-	(409,875)	75	(409,800)
現金增資	148,100	355,440	-	-	-	-	503,540	-	503,5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587	-	-	-	2,587	-	2,58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6,421	\$ 975,720	\$ 2,795	(\$ 1,629,967)	(\$ 18,137)	\$ -	\$ 466,832	\$ 566	\$ 467,398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6,421	\$ 975,720	\$ 2,795	(\$ 1,629,967)	(\$ 18,137)	\$ -	\$ 466,832	\$ 566	\$ 467,398
本期淨損	-	-	-	(321,956)	-	-	(321,956)	29	(321,9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30)	(4,640)	(11,770)	(54)	(11,8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1,956)	(7,130)	(4,640)	(333,726)	(25)	(333,751)
現金增資	205,000	799,500	-	-	-	-	1,004,500	-	1,004,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423	-	-	-	2,423	-	2,42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1,421	\$ 1,775,220	\$ 5,218	(\$ 1,951,923)	(\$ 25,267)	(\$ 4,640)	\$ 1,140,029	\$ 541	\$ 1,140,570

後附合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潘麗芳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0,065)	(\$ 406,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一)	5,955	4,80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34,583	34,6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308	99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424)	(4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423	2,587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十九) (二十五)	34,5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1,448)	(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
預付款項		(3,291)	(9,744)
其他流動資產		(303)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096	-
其他應付款		24,523	26,28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82)	2,462
其他流動負債		71	(3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2,825)	(345,562)
收取之利息		10,677	474
支付之利息		(763)	(992)
支付之所得稅		(3,127)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038)	(346,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32,732)	(158,7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8,7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2,17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82)	-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五)	-	(29,8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214)	(188,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六(九)	-	58,3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4,623)	(3,06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04,500	503,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877	558,8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58)	34,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367	58,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338	208,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705	\$ 267,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潘麗芳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新藥之開發及移轉。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 45.84%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

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開發研究	99.23	99.2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機器設備	6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67~5 年。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4~20 年。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發行金額入帳，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在外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當發生對支付金額之估計變動時，就修正後之估計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作為重新計算後之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其調整數認列於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研究開發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於合約初期，當全部投入成本無法可靠衡量時，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若預期未來可回收，則以投入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下：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係依據享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七)之說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帳面價值為\$30,544。

2. 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本集團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法規開放、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前景，由於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產生重大變化。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專門技術之帳面價值為\$345,248。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0	\$ 20
活期存款	384,685	217,318
定期存款	-	50,000
	<u>\$ 384,705</u>	<u>\$ 267,3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超過3個月且未達1年之定期存款	<u>\$ 831,410</u>	<u>\$ 153,55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31,410 及\$153,550。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3,213	\$ 14,689
預付勞務費(註)	24,513	19,668
其他	826	905
	<u>\$ 38,552</u>	<u>\$ 35,262</u>

註：請詳附註七(三)4.之說明。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900	-
評價調整	(4,640)	-
	<u>\$ 27,260</u>	<u>\$ -</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260 及\$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4,640)	\$ -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260 及\$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8,977
累計折舊	(1,391)	(2,661)	(95)	(1,538)	(5,685)
	<u>\$ 2,505</u>	<u>\$ 787</u>	<u>\$ -</u>	<u>\$ -</u>	<u>\$ 3,292</u>
12月31日	\$ 2,505	\$ 787	\$ -	\$ -	\$ 3,292
增添	-	2,170	-	453	2,623
折舊費用	(557)	(586)	-	(19)	(1,162)
12月31日	<u>\$ 1,948</u>	<u>\$ 2,371</u>	<u>\$ -</u>	<u>\$ 434</u>	<u>\$ 4,753</u>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3,485	\$ -	\$ 453	\$ 7,834
累計折舊	(1,948)	(1,114)	-	(19)	(3,081)
	<u>\$ 1,948</u>	<u>\$ 2,371</u>	<u>\$ -</u>	<u>\$ 434</u>	<u>\$ 4,753</u>
111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8,977
累計折舊	(835)	(1,596)	(63)	(1,427)	(3,921)
	<u>\$ 3,061</u>	<u>\$ 1,852</u>	<u>\$ 32</u>	<u>\$ 111</u>	<u>\$ 5,056</u>
12月31日	\$ 3,061	\$ 1,852	\$ 32	\$ 111	\$ 5,056
折舊費用	(556)	(1,065)	(32)	(111)	(1,764)
12月31日	<u>\$ 2,505</u>	<u>\$ 787</u>	<u>\$ -</u>	<u>\$ -</u>	<u>\$ 3,292</u>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8,977
累計折舊	(1,391)	(2,661)	(95)	(1,538)	(5,685)
	<u>\$ 2,505</u>	<u>\$ 787</u>	<u>\$ -</u>	<u>\$ -</u>	<u>\$ 3,292</u>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及影印機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務車	\$ 811	\$ 1,055
房屋	28,791	5,832
	<u>\$ 29,602</u>	<u>\$ 6,887</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公務車	\$ 244	\$ 244
房屋	4,549	2,792
	<u>\$ 4,793</u>	<u>\$ 3,036</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7,508 及 \$6,78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1	\$ 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6	38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註)	-	100

註：請詳附註七(三)3. 之說明。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280 及 \$3,498。

7.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專門技術

-124-

專門技術

	商譽	APP13007 眼科抗發炎藥物	APP13002 抗生素眼藥	TSY-0110 抗乳癌藥物	TSY-0210 不易產生抗藥 性之抗生素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443	\$ 193,851	\$ 84,150	\$ 1,023	\$ 594,5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51,839)	(396)	(43,332)	(1,753)	(226)	(149,168)
	<u>\$ 30,544</u>	<u>\$ 180,073</u>	<u>\$ 1,047</u>	<u>\$ 150,519</u>	<u>\$ 82,397</u>	<u>\$ 797</u>	<u>\$ 445,377</u>
111年							
1月1日	\$ 30,544	\$ 180,073	\$ 1,047	\$ 150,519	\$ 82,397	\$ 797	\$ 445,377
攤銷費用	-	(16,370)	(88)	(13,684)	(4,208)	(251)	(34,601)
淨兌換差額	-	-	(35)	-	-	-	(35)
12月31日	<u>\$ 30,544</u>	<u>\$ 163,703</u>	<u>\$ 924</u>	<u>\$ 136,835</u>	<u>\$ 78,189</u>	<u>\$ 546</u>	<u>\$ 410,74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408	\$ 193,851	\$ 84,150	\$ 1,023	\$ 594,5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68,209)	(484)	(57,016)	(5,961)	(477)	(183,769)
	<u>\$ 30,544</u>	<u>\$ 163,703</u>	<u>\$ 924</u>	<u>\$ 136,835</u>	<u>\$ 78,189</u>	<u>\$ 546</u>	<u>\$ 410,74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226	\$ 225
研究發展費用	34,357	34,376
	<u>\$ 34,583</u>	<u>\$ 34,601</u>

2. 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預測經濟收益數計算而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同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8.51%及 17.9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193,851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Kadcyll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之生物相似性藥研發成果(TSY-01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除於簽約時支付\$33,847，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再依銷售額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均為美金 5,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59,666 及\$159,692)，業已估列入帳(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84,150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treptogramin(抗感染藥/抗生素)之研發成果(TSY-02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集團除於簽約時支付\$14,025，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均為美金 2,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76,762 及\$76,775)，業已估列入帳(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38	\$ 5,571
應付勞務費	73,139	50,750
應付扣繳稅款	18,423	-
應付分潤款	3,838	-
應付設備款	453	-
其他	1,619	837
	<u>\$ 104,010</u>	<u>\$ 57,158</u>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 61,410	\$ 61,420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簽訂 TSY-0110(EG12043)(以下簡稱本產品)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取代原簽訂開發與製造相關合作事宜契約，本產品開發階段之原料由台康公司以合理市場價格提供，本集團負責本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本產品開發完成後之生產製造實施。任一方皆可於全球市場商業化本產品，未來因本產品開發、商業化所獲得之任何收入或利益，雙方均可獲得百分之五十之授權利益。依照前述協議本集團依約將支付授權利益而收取之對價為美金 30,000 仟元，將分別依簽約及按開發期程收取。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收取美金 2,000 仟元。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6 及\$991。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註1)	\$ 69,931	\$ -
其他	212	140
	<u>\$ 70,143</u>	<u>\$ 140</u>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註1)	\$ -	\$ 33,709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註2)	236,428	236,467
	<u>\$ 236,428</u>	<u>\$ 270,176</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以現金\$107,294(美金 3,500 仟元及日幣 5,000 仟元)及或有對價\$170,097 (已估列美金 5,621 仟元)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公司，可加強本公司於奈米化製程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

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市場。

前述或有對價係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支付，最高達美金 8,500 仟元，並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價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之合約價金分別為美金 6,000 仟元及 6,000 仟元；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對價分別為 \$69,931 及 \$33,709（美金 2,278 仟元及美金 1,098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 \$69,931 及 \$0（美金 2,278 仟元及美金 0 元），其餘價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 2：主係向關係人購買專門技術，請詳附註六(七)3 及 4 之說明。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9	600 仟股	5 年	2~4 年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		111 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40,000	\$ 40.8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00,000	40.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50,000)	40.8	(60,000)	40.8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90,000	39.7	540,000	\$ 40.8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11 年 3 月 9 日	116 年 3 月 8 日	490,000	\$ 39.7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11 年 3 月 9 日	116 年 3 月 8 日	540,000	\$ 40.8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3.9	\$39.5 (註1)	39.7	49.67% (註2)	3.5-4.5年	0%	0.56%	13.8687 ~15.0536

註 1:以給與日時標的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設定。

註 2:採類比公司股票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相約之日收盤價為樣本估計。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2,423	\$ 2,587

6. 員工認股權計畫-111 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台幣 40.8 元，前述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7. 員工認股權計畫-111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台幣 39.7 元，前述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41,4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13,642	98,832
現金增資	20,500	14,810
12月31日	134,142	113,64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0,500 仟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49 元，本次增資案計募得\$1,004,5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8,5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暫定新台幣 34 元，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125 號核准；惟後續考量資本市場波動以及提高原股東及員工繳款彈性，本公司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變更發行股數以及延長繳款期限，並經金管會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144 號函同意備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為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14 日、特定人繳款期限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8 日，發行股數為 14,810 仟股，募集金額為\$503,540。另截至前述繳款期間為止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募集完成，並以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	(\$ 18,137) (\$ 18,137)
評價調整	(4,640)	- (4,6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130) (7,130)
12月31日	(\$ 4,640)	(\$ 25,267) (\$ 29,907)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14,5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603)
12月31日	(\$ 18,137)

(十七)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1,172	\$ 1,31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技術授權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度	技術授權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1,172	\$ -	\$ 31,172
111年度	技術授權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315	\$ 1,315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72,997	\$ -	\$ -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公司)簽定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集團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予遠大公司負責後續臨床開發，遠大公司成功開發新藥後，將獲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權利。本集團可依合約之約定，向遠大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該授權合約收入為\$31,172，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59,023。
4. 本集團與 Eyenovia, Inc. (以下簡稱 EYEN 公司)簽定在美國地區之新藥授權協議。本集團將移轉美國地區之藥證，EYEN 公司將可獲得生產及銷售權利。本集團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EYEN 公司收取簽約金、發展里程碑金及銷售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收取美金 1,000 仟元及 EYEN 公司之普通股計 487 仟股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認列收入。

(十八)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150	\$ 4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219	-
其他利息收入	55	-
	<u>\$ 12,424</u>	<u>\$ 47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292	(\$ 25,152)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註)	(34,529)	-
什項支出	(32)	(32)
	<u>(\$ 25,269)</u>	<u>(\$ 25,184)</u>

註：係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衡量或有對價所產生，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二十)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4,308</u>	<u>\$ 992</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32,004</u>	<u>\$ 32,807</u>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5,955</u>	<u>\$ 4,80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34,583</u>	<u>\$ 34,60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3,949	\$ 24,9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23	2,587
勞健保費用	1,776	1,688
退休金費用	1,046	991
董事酬金	1,996	1,846
其他用人費用	814	781
	<u>\$ 32,004</u>	<u>\$ 32,80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356	\$ 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4)	(4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862</u>	<u>(\$ 424)</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965)	(\$ 81,28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4	2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	59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9,447	80,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494)	(494)
收取授權金之國外代扣稅款	22,28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862</u>	<u>(\$ 42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u>\$ 4,939</u>	<u>(\$ 494)</u>	<u>\$ 4,445</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u>\$ 5,433</u>	<u>(\$ 494)</u>	<u>\$ 4,939</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7,261	107,261	"
	111年	75,947	75,947	"
	112年	54,523	54,523	"
		\$ 286,867	\$ 286,867	

111年12月31日

<u>抵減項目</u>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餘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抵減年度</u>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7,261	107,261	"
	111年	78,228	78,228	"
	\$ 234,625	\$ 234,625		

註1：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100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002041734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註 2: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2285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 22,130	\$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413,292	413,29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申報數	373,916	373,916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申報數	297,238	297,238	民國122年度
		<u>\$ 1,720,113</u>	<u>\$ 1,720,113</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25,894	\$ 25,89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申報數	413,292	413,29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申報數	387,075	387,075	民國121年度
		<u>\$ 1,461,928</u>	<u>\$ 1,461,928</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2,251	\$ 248,38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321,956)	124,089	(\$ 2.59)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06,272)	105,162	(\$ 3.86)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收購子公司	\$ -	\$ -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33,709	57,196
匯率影響數	(1,852)	5,437
利息費用	3,545	947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34,529	-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69,931)	(33,709)
本期支付現金數	\$ -	\$ 29,871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3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3)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2,170	\$ -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8,390	\$ 6,903	\$ 65,2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623)	(4,62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020	27,508	30,528
12月31日	<u>\$ 61,410</u>	<u>\$ 29,788</u>	<u>\$ 91,198</u>
111年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3,181	\$ 3,1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390	(3,067)	55,32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030	6,789	9,819
12月31日	<u>\$ 61,420</u>	<u>\$ 6,903</u>	<u>\$ 68,3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因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最大單一股東，且主導本公司攸關營運活動，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另因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起陸續現金增資並引進新投資人，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45.84%。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u>\$ 1,640</u>	<u>\$ 767</u>

係母公司提供行政資源管理之服務等，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款。

2. 研究發展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8,647	\$ 40,756
其他關係人	5,335	4,344
	<u>\$ 23,982</u>	<u>\$ 45,100</u>

係委託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實驗、生產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100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	\$ 383

(1)租金收入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2)其他收入係向母公司收取之賠償收入及服務收入。

4.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1,570	\$ 19,665
其他關係人	623	-
	<u>\$ 12,193</u>	<u>\$ 19,665</u>

係預付委託實驗、生產及研究方法之勞務費。

5.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4,418	\$ 9,773
其他關係人	2,573	-
	<u>\$ 6,991</u>	<u>\$ 9,773</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管理服務及研究開發之交易，其款項於交易日後次月 25 日到期。

6. 取得金融負債(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58,390

係自其他關係人收取之 TSY-110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專案獎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7.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向母公司取得專門技術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十一)之說明。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6,499	\$ -

本集團向台耀承租實驗室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10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4,874	\$ -

B. 利息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316	\$ -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62	\$ 11,394
退職後福利	327	177
股份基礎給付	901	276
	\$ 16,190	\$ 11,847

八、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七)、(九)、(十一)及附註七(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7,2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4,705	\$ 267,3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410	153,550
其他應收款	32,138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653	673
	<u>\$ 1,248,906</u>	<u>\$ 421,56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11,001	\$ 66,931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61,410	61,420
應付或有對價(表列「其他 流動/非流動負債」)	236,428	236,467
	<u>\$ 408,839</u>	<u>\$ 364,818</u>
租賃負債	<u>\$ 29,788</u>	<u>\$ 6,9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2	30.705	\$ 123,496
美金：日幣		3,400	141.37	104,7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88	30.705	27,260
日幣：新台幣		464,939	0.2172	102,0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01	30.705	512,804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01	30.71	\$ 153,585
美金：日幣		3,400	132.14	104,4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448,307	0.2324	105,3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731	30.71	483,09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9,292 及(\$25,15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5	\$	-
美金：日幣	1%	1,0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42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6	\$	-
美金：日幣	1%	1,0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83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73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 -	\$ -	\$ 61,41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1,001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931	15,352	122,820	98,256
租賃負債	5,991	4,841	8,888	12,353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 -	\$ -	\$ 61,42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6,931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4,418	107,486	98,272
租賃負債	2,573	2,148	2,326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27,260	\$ -	\$ 27,26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	\$ -	\$ -	\$ 69,931	\$ 69,931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	\$ -	\$ -	\$ 33,709	\$ 33,709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應付收購公司款	應付收購公司款
1月1日	\$ 33,709	\$ 57,196
認列於當期損益	38,074 (	28,924)
評價調整	(1,852)	5,437
12月31日	<u>\$ 69,931</u>	<u>\$ 33,709</u>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應付 收購公司款	\$ 69,931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達成率	91.10%	達成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應付 收購公司款	\$ 33,709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達成率	48.30%	達成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	\$ 410,538	\$ 1,315	\$ 420,920
亞洲	31,172	-	-	-
合計	<u>\$ 31,172</u>	<u>\$ 410,538</u>	<u>\$ 1,315</u>	<u>\$ 420,92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公司	\$ -	\$ 782
乙公司	31,172	-
合計	<u>\$ 31,172</u>	<u>\$ 782</u>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往來金額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5,000	\$ 5,000	\$ 2,984	3.119%	2	\$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42,009	\$ 399,010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

(1)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短期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2)資金貸與(短期融通)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5%為限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期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yenovia, Inc. (EYE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805	\$ 27,260	1%	\$ 27,26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4,731	0.00	-	-	\$ -	\$ -	-

註：週轉率列示為0.00係因表列長期應收款，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註5	

1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應收款	\$ 104,731	註5	6%
---	---------------------------	-----------	---	-------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主係民國107年度授權交易之應收款項，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辦理，交易價款為\$196,928，因屬集團內事業之移轉，故未認列損益。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274,633	\$ 274,633	1,942	99.23%	\$ 102,007	\$ 3,902	\$ 3,7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14 號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30,544 仟元，係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採用業務移轉會計處理所產生。台新藥公司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上述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研究發展專案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台新藥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台新藥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專門技術餘額為新台幣 344,465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之相關技術。由於各項產品目前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無重大現金流入產生，故台新藥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外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應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門技術減損跡象之資料，包括各項研發專案計畫及發展進度等。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確認該等產品於市場上具有一定優勢。
 - (2) 各研發專案的發展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 (4) 評估專利技術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是否大於帳面金額，未發生專利技術減損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1 9 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4,694	21	\$ 266,990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831,410	46	153,55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32,138	2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3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0	-	3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三)及七	38,514	2	35,22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5	-	1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1,320</u>	<u>71</u>	<u>455,93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7,26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2,007	6	105,34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753	-	3,29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9,602	2	6,88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75,400	20	409,817	4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	-	6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9,675</u>	<u>29</u>	<u>526,018</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830,995</u>	<u>100</u>	<u>\$ 981,9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71,334	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4,368	6	57,35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91	1	9,77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01	-	2,4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二十六)	131,553	7	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9,747</u>	<u>18</u>	<u>69,764</u>	<u>7</u>		
非流動負債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及七						
	流動		61,410	4	61,420	6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66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445	-	4,93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287	1	4,4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二)(二十六)及七	279,415	15	374,590	3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219</u>	<u>20</u>	<u>445,355</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690,966</u>	<u>38</u>	<u>515,119</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41,421	73	1,136,421	116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780,438	97	978,515	100		
	累積虧損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1,951,923)	(107)	(1,629,967)	(166)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29,907)	(1)	(18,137)	(2)		
3XXX	權益總計		<u>1,140,029</u>	<u>62</u>	<u>466,832</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30,995</u>	<u>100</u>	<u>\$ 981,95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潘麗芳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1,172 100	\$ 1,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3,825) (12)	(982)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347 88	333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0,202) (129)	(25,529) (19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7,025) (857)	(355,666) (270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227) (986)	(381,195) (28988)
6900 營業損失		(279,880) (898)	(380,862) (28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424 40	474 36
7010 其他收入		124 1	777 5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2,365) (104)	(39,523) (3006)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二十六)	(4,252) (14)	(992) (7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88 12	13,360 10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81) (65)	(25,904) (1970)
7900 稅前淨損		(300,161) (963)	(406,766) (3093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1,795) (70)	494 38
8200 本期淨損		(\$ 321,956) (1033)	(\$ 406,272) (3089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七)	(\$ 4,640) (1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130) (23)	(3,603) (27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70) (38)	(\$ 3,603) (2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726) (1071)	(\$ 409,875) (3116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每股虧損		(\$ 2.59)	(\$ 3.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9)	(\$ 3.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潘麗芳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潘麗芳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00,161)	(\$ 406,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5,955	4,80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34,499	34,5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252	99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424)	(47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423	2,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88)	(13,360)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二十) (二十六)	34,5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1,448)	(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39)	21
預付款項		(3,286)	(9,749)
其他流動資產		(303)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096	-
其他應付款		24,300	26,5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83)	2,462
其他流動負債		71	(3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0,107)	(358,894)
收取之利息		10,677	474
支付之利息		(707)	(992)
支付之所得稅		(3,0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197)	(359,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32,732)	(158,7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58,750	-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六)	-	(29,871)
取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2,17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	(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214)	(188,6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4,623)	(3,067)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004,500	503,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六(十)	-	58,3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877	558,8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62)	48,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7,704	59,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990	207,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4,694	\$ 266,9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許力克



會計主管：潘麗芳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新藥之開發及移轉。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84%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

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3年
機器設備	6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67~5年。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4~20年。
3. 商譽係因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發行金額入帳，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在外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當發生對支付金額之估計變動時，就修正後之估計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作為重新計算後之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其調整數認列於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研究開發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於合約初期，當全部投入成本無法可靠衡量時，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若預期未來可回收，則以投入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下：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係依據享有相關研究發展專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譽之帳面價值為\$30,544。

2. 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內外部資訊，包含政府法規開放、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前景，由於社會經濟狀況之變遷及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產生重大變化。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專門技術之帳面價值為\$344,465。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0	\$ 20
活期存款	384,674	216,970
定期存款	-	50,000
	<u>\$ 384,694</u>	<u>\$ 266,99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超過3個月且未達1年之定期存款	<u>\$ 831,410</u>	<u>\$ 153,55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31,410 及\$153,550。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3,213	\$ 14,689
預付勞務費(註)	24,513	19,668
其他	788	872
	<u>\$ 38,514</u>	<u>\$ 35,229</u>

註：請詳附註七(三)4.之說明。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900	\$ -
評價調整	(4,640)	-
	<u>\$ 27,260</u>	<u>\$ -</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260 及\$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4,640)</u>	<u>\$ -</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260 及\$0。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Activus Pharma. Co., Ltd.	<u>\$ 102,007</u>	<u>\$ 105,349</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88 及\$13,360。
2. 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股權相關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8,977
累計折舊	(1,391)	(2,661)	(95)	(1,538)	(5,685)
	<u>\$ 2,505</u>	<u>\$ 787</u>	<u>\$ -</u>	<u>\$ -</u>	<u>\$ 3,292</u>
1月1日	\$ 2,505	\$ 787	\$ -	\$ -	\$ 3,292
增添	-	2,170	-	453	2,623
折舊費用	(557)	(586)	-	(19)	(1,162)
12月31日	<u>\$ 1,948</u>	<u>\$ 2,371</u>	<u>\$ -</u>	<u>\$ 434</u>	<u>\$ 4,753</u>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3,485	\$ -	\$ 453	\$ 7,834
累計折舊	(1,948)	(1,114)	-	(19)	(3,081)
	<u>\$ 1,948</u>	<u>\$ 2,371</u>	<u>\$ -</u>	<u>\$ 434</u>	<u>\$ 4,753</u>

111年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8,977
累計折舊	(835)	(1,596)	(63)	(1,427)	(3,921)
	<u>\$ 3,061</u>	<u>\$ 1,852</u>	<u>\$ 32</u>	<u>\$ 111</u>	<u>\$ 5,056</u>
1月1日	\$ 3,061	\$ 1,852	\$ 32	\$ 111	\$ 5,056
折舊費用	(556)	(1,065)	(32)	(111)	(1,764)
12月31日	<u>\$ 2,505</u>	<u>\$ 787</u>	<u>\$ -</u>	<u>\$ -</u>	<u>\$ 3,292</u>
12月31日					
成本	\$ 3,896	\$ 3,448	\$ 95	\$ 1,538	\$ 8,977
累計折舊	(1,391)	(2,661)	(95)	(1,538)	(5,685)
	<u>\$ 2,505</u>	<u>\$ 787</u>	<u>\$ -</u>	<u>\$ -</u>	<u>\$ 3,292</u>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及影印機等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公務車	\$ 811	\$ 1,055
房屋	28,791	5,832
	<u>\$ 29,602</u>	<u>\$ 6,887</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公務車	\$ 244	\$ 244
房屋	4,549	2,792
	<u>\$ 4,793</u>	<u>\$ 3,03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7,508 及 \$6,78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01	\$ 4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6	386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註)	-	100

註：請詳附註七(三)3.之說明。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280 及\$3,498。

7.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APP13007		TSY-0210		
		眼科	TSY-0110	不易產生抗藥		
	商譽	抗發炎藥物	抗乳癌藥物	性之抗生素	電腦軟體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93,851	\$ 84,150	\$ 1,023	\$ 593,10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68,209)	(57,016)	(5,961)	(477)	(183,285)
	<u>\$ 30,544</u>	<u>\$ 163,703</u>	<u>\$ 136,835</u>	<u>\$ 78,189</u>	<u>\$ 546</u>	<u>\$ 409,817</u>
112年						
1月1日	\$ 30,544	\$ 163,703	\$ 136,835	\$ 78,189	\$ 546	\$ 409,817
增添	-	-	-	-	82	82
攤銷費用	-	(16,370)	(13,684)	(4,208)	(237)	(34,499)
12月31日	<u>\$ 30,544</u>	<u>\$ 147,333</u>	<u>\$ 123,151</u>	<u>\$ 73,981</u>	<u>\$ 391</u>	<u>\$ 375,40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93,851	\$ 84,150	\$ 910	\$ 592,9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84,579)	(70,700)	(10,169)	(519)	(217,589)
	<u>\$ 30,544</u>	<u>\$ 147,333</u>	<u>\$ 123,151</u>	<u>\$ 73,981</u>	<u>\$ 391</u>	<u>\$ 375,40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費用	\$ 226	\$ 225
研究發展費用	34,273	34,288
	<u>\$ 34,499</u>	<u>\$ 34,513</u>

2. 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預測經濟收益數計算而得。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同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18.51%及 17.9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向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購買專門技術 APP13007，採用事業移轉之會計處理，專門技術依原帳面價值入帳，並一併承接相關商譽。前述交易價格係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收款條件則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本公司依付款時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皆須支付美金 3,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04,397及\$104,414)，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61,410及\$0，其餘價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193,851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Kadcylla® (ado-trastuzumab emtansine, T-DM1)之生物相似性藥研發成果(TSY-01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除於簽約時支付\$33,847，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再依銷售額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均為美金 5,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159,666 及\$159,692)，業已估列入帳(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84,150取得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treptogramin(抗感染藥/抗生素)之研發成果(TSY-02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除於簽約時支付\$14,025，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前述各里程碑授權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均為美金 2,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分別為\$76,762及\$76,775)，業已估列入帳(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538	\$ 5,571
應付勞務費	73,139	50,750
應付扣繳稅款	18,423	-
應付分潤款	3,838	-
應付設備款	453	-
其他	1,977	1,033
	<u>\$ 104,368</u>	<u>\$ 57,354</u>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流動項目：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u>\$ 61,410</u>	<u>\$ 61,420</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簽訂 TSY-0110(EG12043)(以下簡稱本產品)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取代原簽訂開發與製造相關合作事宜契約，本產品開發階段之原料由台康公司以合理市場價格提供，本公司負責本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本產品開發完成後之生產製造實施。任一方皆可於全球市場商業化本產品，未來因本產品開發、商業化所獲得之任何收入或利益，雙方均可獲得百分之五十之授權利益。依照前述協議本公司依約將支付授權利益而收取之對價為美金 30,000 仟元，將分別依簽約及按開發期程收取。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美金 2,000 仟元。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46 及\$991。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註1)	\$ 69,931	\$ -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註2)	61,410	-
其他	212	140
	<u>\$ 131,553</u>	<u>\$ 140</u>
其他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註1)	\$ -	\$ 33,709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註2)	279,415	340,881
	<u>\$ 279,415</u>	<u>\$ 374,590</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以現金\$107,294(美金 3,500 仟元及日幣 5,000 仟元)及或有對價\$170,097(已估列美金 5,621 仟元)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Activus Pharma. Co., Ltd. 主要為奈米顆粒粉碎技術之藥品研發及具有小分子奈米化技術平台公司，可加強本公司於奈米化製程的布局，並得以此據點與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拓展市場。

前述或有對價係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支付，最高達美金 8,500 仟元，並於未來銷售藥物時，將依合約規定之銷售額一定比例支付價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之合約價金分別為美金 6,000 仟元及 6,000 仟元；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對價分別為\$69,931 及\$33,709(美金 2,278 仟元及美金 1,098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69,931 及\$0(美金 2,278 仟元及美金 0 元)，其餘價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 2：主係向關係人購買專門技術，請詳附註六(八)3~5 之說明。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9	600仟股	5年	2~4年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111年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數量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40,000	\$ 40.8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600,000	40.8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失效認股權	(50,000)	40.8	(60,000)	40.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90,000	39.7	540,000	40.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11年3月9日	116年3月8日	490,000	\$ 39.7

		111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11年3月9日	116年3月8日	540,000	\$ 40.8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3.9	\$39.5 (註1)	39.7	49.67% (註2)	3.5-4.5年	0%	0.56%	13.8687 ~15.0536

註 1：以給與日時標的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設定。

註 2：採類比公司股票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相約之日收盤價為樣本估計。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2,423	\$ 2,587

6. 員工認股權計畫-111 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台幣 40.8 元，前述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7. 員工認股權計畫-111 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台幣 39.7 元，前述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341,42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13,642	98,832
現金增資	20,500	14,810
12月31日	134,142	113,64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0,500 仟股，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49 元，本次增資案計募得\$1,004,500，上述現金增資業已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8,5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暫定新台幣 34 元，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0125 號核准；惟後續考量資本市場波動以及提高原股東及員工繳款彈性，本公司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變更發行股數以及延長繳款期限，並經金管會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6144 號函同意備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14 日、特定人繳款期限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8 日，發行股數為 14,810 仟股，募集金額為\$503,540。另截至前述繳款期間為止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募集完成，並以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	(\$ 18,137)	(\$ 18,137)
評價調整	(4,640)	-	(4,6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130)	(7,130)
12月31日	(\$ 4,640)	(\$ 25,267)	(\$ 29,907)

	111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14,5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603)
12月31日	(\$ 18,137)

(十八)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1,172	\$ 1,31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技術授權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2年度</u>	<u>技術授權</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1,172</u>	<u>\$ -</u>	<u>\$ 31,172</u>

<u>111年度</u>	<u>技術授權</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u>	<u>\$ 1,315</u>	<u>\$ 1,31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72,997</u>	<u>\$ -</u>	<u>\$ -</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合約負債轉列收入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公司)簽定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集團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予遠大公司負責後續臨床開發，遠大公司成功開發新藥後，將獲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權利。本集團可依合約之約定，向遠大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認列該授權合約收入為\$31,172，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59,023。
4. 本集團與 Eyenovia, Inc. (以下簡稱 EYEN 公司)簽定在美國地區之新藥授權協議。本集團將移轉美國地區之藥證，EYEN 公司將可獲得生產及銷售權利。本集團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EYEN 公司收取簽約金、發展里程碑金及銷售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收取美金 1,000 仟元及 EYEN 公司之普通股計 487 仟股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認列收入。

(十九)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150	\$ 4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219	-
其他利息收入	55	-
	<u>\$ 12,424</u>	<u>\$ 47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註)	(\$ 34,52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64	(39,523)
	<u>(\$ 32,365)</u>	<u>(\$ 39,523)</u>

註：係本公司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衡量或有對價所產生，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u>\$ 4,252</u>	<u>\$ 992</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32,004</u>	<u>\$ 32,807</u>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5,955</u>	<u>\$ 4,80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34,499</u>	<u>\$ 34,513</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3,949	\$ 24,9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423	2,587
勞健保費用	1,776	1,688
退休金費用	1,046	991
董事酬金	1,996	1,846
其他用人費用	814	781
	<u>\$ 32,004</u>	<u>\$ 32,80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係稅前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289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94)	(4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795</u>	<u>(\$ 494)</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重編後)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032)	(\$ 81,35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4	2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	59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9,447	80,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494)	(494)
收取授權金之國外代扣稅款	22,28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1,795</u>	<u>(\$ 49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u>\$ 4,939</u>	<u>(\$ 494)</u>	<u>\$ 4,445</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專門技術	<u>\$ 5,433</u>	<u>(\$ 494)</u>	<u>\$ 4,939</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7,261	107,261	"
	111年	75,947	75,947	"
	112年	54,523	54,523	"
		\$ 286,867	\$ 286,867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7,261	107,261	"
	111年	78,228	78,228	"
		\$ 234,625	\$ 234,625	

註1：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100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002141734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註 2: 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2285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 22,130	\$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413,292	413,29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申報數	373,916	373,916	民國121年度
民國112年度	申報數	297,238	297,238	民國122年度
		<u>\$ 1,720,113</u>	<u>\$ 1,720,113</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25,894	\$ 25,89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核定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核定數	413,292	413,29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申報數	387,075	387,075	民國121年度
		<u>\$ 1,461,928</u>	<u>\$ 1,461,928</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2,251	\$ 248,38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321,956)	124,089 (\$ 2.59)
111年度(重編後)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06,272)	105,162 (\$ 3.86)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收購子公司	\$ -	\$ -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33,709	57,196
匯率影響數	(1,852)	5,437
利息費用	3,545	947
或有對價損失	34,529	-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69,931)	(33,709)
本期支付現金	\$ -	\$ 29,871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23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3)	-
本期支付現金	\$ 2,170	\$ -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8,390	\$ 6,903	\$ 65,2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623)	(4,62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020	27,508	30,528
12月31日	<u>\$ 61,410</u>	<u>\$ 29,788</u>	<u>\$ 91,198</u>

	111年(重編後)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3,181	\$ 3,1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8,390	(3,067)	55,32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3,030	6,789	9,819
12月31日	<u>\$ 61,420</u>	<u>\$ 6,903</u>	<u>\$ 68,3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因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最大單一股東，且主導本公司攸關營運活動，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另因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起陸續現金增資並引進新投資人，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45.84%。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u>\$ 1,640</u>	<u>\$ 767</u>

係母公司提供行政資源管理之服務等，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款。

2. 研究發展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8,647	\$ 40,756
其他關係人	5,335	4,344
	<u>\$ 23,982</u>	<u>\$ 45,100</u>

係委託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實驗、生產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係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3.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100
其他收入		
母公司	\$ -	\$ 383

(1)租金收入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並依合約每月收取租金。

(2)其他收入係向母公司收取之賠償收入及服務收入。

4.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1,570	\$ 19,665
其他關係人	623	-
	<u>\$ 12,193</u>	<u>\$ 19,665</u>

係預付委託實驗、生產及研究方法之勞務費。

5.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4,418	\$ 9,773
其他關係人	2,573	-
	<u>\$ 6,991</u>	<u>\$ 9,773</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來自管理服務及研究開發之交易，其款項於交易日後次月 25 日到期。

6. 取得金融負債(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58,390

係自其他關係人收取之 TSY-110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專案價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7. 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向母公司取得專門技術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十二)之說明。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6,499	\$ -

本集團向台耀承租實驗室及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10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4,874	\$ -

B. 利息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316	\$ -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984	\$ -

B.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55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962	\$ 11,394
退職後福利	327	177
股份基礎給付	901	276
	\$ 16,190	\$ 11,847

八、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八)、(十)、(十二)及附註七(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7,2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4,694	\$ 266,9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1,410	153,55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177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	673
	<u>\$ 1,251,934</u>	<u>\$ 421,21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11,359	\$ 67,127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61,410	61,420
應付或有對價(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340,825	340,881
	<u>\$ 513,594</u>	<u>\$ 469,428</u>
租賃負債	<u>\$ 29,788</u>	<u>\$ 6,903</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2	30.705	\$ 123,49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88	30.705	27,260
日幣：新台幣	464,939	0.2172	102,0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01	30.705	512,804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01	30.71 \$ 153,585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448,307	0.23 105,3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731	30.71 483,09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2,164 及(\$39,523)。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28	\$ -
111年度(重編後)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831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

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3 及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本公司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部門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	-	\$ -	\$ 61,410	\$ -
其他應付款		104,368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991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1,341	39,916	141,243	98,256
租賃負債		5,991	4,841	8,888	12,353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	-	\$ -	\$ 61,420	\$ -
其他應付款		57,354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773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5,838	150,480	98,272
租賃負債		2,573	2,148	2,326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註)	\$ -	\$ 27,260	\$ -	\$ 27,260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	\$ -	\$ -	\$ 69,931	\$ 69,931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收購公司款	\$ -	\$ -	\$ 33,709	\$ 33,709

註：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應付收購公司款	應付收購公司款
1月1日	\$ 33,709	\$ 57,196
認列於當期損益	38,074 (	28,924)
評價調整	(1,852)	5,437
12月31日	\$ 69,931	\$ 33,709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應付 收購公司款	\$ 69,931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達成率	91.10%	達成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應付 收購公司款	\$ 33,709	視個別合約 條款判斷	達成率	48.30%	達成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8 規範之部門資訊。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1)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 5,000	\$ 5,000	\$ 2,984	3.119%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42,009	\$ 399,010	註2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 業務往來或屬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

(1)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短期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2) 資金貸與(短期融通)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5%為限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yenovia, Inc. (EVE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805	\$ 27,260	1%	\$ 27,26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後收回金額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04,731	0.00	\$ -	-	\$ -	\$ -	-
---------------------------	-----------	-----	------------	------	------	---	------	------	---

註：週轉率列示為0.00係因表列長期應收款，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註5	
1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	長期應收款	\$ 104,731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主係民國107年度授權交易之應收款項，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辦理，交易價款為\$196,928，因屬集團內事業之移轉，故未認列損益。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274,633	\$ 274,633	1,942	99.23%	\$ 102,007	\$ 3,902	\$ 3,788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程 正 禹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5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8樓之6

電話：(02)2755-7659 傳真：(02)2755-3023

